

# 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揭东府办〔2023〕30号

## 关于印发《揭东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经开区、金属城）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  
区直有关单位：

《揭东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已经2023年7月18日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  
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应急管理局反  
映。

揭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24日



# 揭东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完善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管理体系，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科学有序防御水旱风冻灾害，规范高效处置突发险情、灾情，最大程度降低灾害风险，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我区社会经济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揭阳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揭东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特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本区行政区域影响范围广、影响较大，或发生在非本区行政区域但严重影响本区的水旱风冻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本预案所称水旱风冻灾害是指江河湖库洪水、渍涝内涝灾害、山洪灾害（指由降雨引发的山洪、泥石流、滑坡灾害）、台风暴潮灾害、干旱灾害、因旱供水危

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以及由洪水、风暴潮、地震、恐怖活动等引发的水库（水电站）垮坝、堤防决口等灾害事件。

#### 1.4 工作原则

（1）生命至上，减少危害。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经济社会稳定，立足防控灾害风险，开展水旱风冻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灾害造成的危害和损失。

（2）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以防洪安全、供水安全、粮食安全、社会经济和谐稳定作为防御工作主要目标，预防与处置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居安思危，常备不懈。做到部署在前、预防在前、研判在前、抢险准备在前。

（3）统一指挥，分工分级负责。在揭阳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和区委、区政府领导下，建立健全统一指挥、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分类管理、条块结合的防御体制。各级政府（经开区、金属城）三防指挥机构对处置本行政区域内水旱风冻灾害实施统一指挥和协调，各级政府（经开区、金属城）行政首长为防御与应急处置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地区相关工作负总责。

（4）全民动员，协同应对。坚持公众参与、军民结合、专群结合、平战结合的原则，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有效发挥镇（街）、村（社区）、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志愿者队伍的作用，形成功能齐全、反应灵敏、协同有序、运转高效的处置机制。

（5）科学统筹，合理规划。坚持因地制宜，城乡统筹，

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在防洪安全的前提下，科学规划和利用水资源；抗旱用水以水资源承载能力为基础，实行先生活、后生产，先地表、后地下，先节水、后调水，最大限度地满足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需求，实现人与自然是和谐相处。

（6）依靠科技，有效应对。坚持依靠科技进步，全面提高防御水旱风冻灾害和应急处置工作水平，做到全面监测、准确预报、及早预警、快速响应、科学处置、有效应对。

## **2. 组织体系**

### **2.1 揭东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

揭东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以下称区三防指挥部）在揭阳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和区委、区政府领导下，统一组织、指挥、协调、监督全区水旱风冻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以下称三防工作）。

总指挥：区政府应急管理工作分管领导（A角）；

区政府农业农村工作分管领导（B角）。

副总指挥：区政府办协调应急管理的领导、区政府办协调农业农村工作的领导、人武部分管负责人、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区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人、武警揭东中队主要负责人、揭东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

成员：区委宣传部、区政府办公室、区应急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人民武装部、武警揭东中队、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发展和改革局、区教育局、区工信和科技局、揭阳市公安局揭东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揭阳市

自然资源局揭东分局、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区住建局、城管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文广旅体局、区卫健局、揭东海事处、区融媒体中心、揭东供电局、中国电信揭东分公司、中国移动揭东分公司、中国联通揭东分公司、中国人保揭东分公司、粤海水务集团揭东分公司的相关负责同志。

在揭阳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和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区三防指挥部负责：

（1）拟订全区三防相关制度，领导、组织全区的三防工作；

（2）指导、推动、督促全区有三防任务的各镇（街道、经开区、金属城）制订制度、实施防御水旱风灾害预案和低温冰冻灾害预案；

（3）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区防御低温冰冻灾害和抢险救灾应急工作；

（4）负责三防应急抢险救灾经费统筹管理；

（5）实施重要江河和水利工程防汛抗旱和应急水量统一调度；

（6）统一调度全区三防各类抢险队；

（7）督察全区三防工作。

各成员单位根据应急预案和职责分工，按照区三防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各司其职，协调联动，联合值守，共同做好水旱风冻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

（1）区委宣传部：负责把握全区三防抢险救灾宣传工  
作导向，及时协调、指导新闻宣传单位做好防洪抢险救灾新

闻宣传报道工作。

（2）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协助区政府领导协调三防抢险救灾期间的重大事项。

（3）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区三防指挥部日常工作，组织、指挥、协调、监督三防工作责任和措施的落实；组织指导协调水旱风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组织核查灾情，发布灾情及救灾工作情况；组织、协调灾区救灾和救助受灾群众；组织、指导全区庇护场所启用和安置服务工作；分配和管理救灾款物并监督检查其使用情况；依法监督、指导和协调抢险救灾时期安全生产工作，在汛期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和非煤矿山企业安全度汛工作的监督指导；组织协调地震和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

（4）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督促、指导有关地区保护或抢收农作物；负责农业救灾工作和灾后农业救灾恢复生产的技术指导；负责组织区级粮食应急种子储备和区域性应急调用安排；负责农业灾情的调查核实。负责根据水旱风冻灾害预警警报和区三防指挥部防御指令，督促、指导镇（街道）组织开展渔业防风避险工作，有步骤且及时督促指导渔船和人员撤离避险；按市农业农村局要求，及时督促、指导镇（街道）做好渔排、渔船人员转移、渔船避风工作；配合地方加强涉渔“三无”船舶安全监管。

负责组织、指导全区水利工程的建设与管理，督促各地完成水毁水利工程的修复；严密监视全区中型水库及重要小

型水库、堤围等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派出工作组处理；负责人畜饮水和农业灌溉用水等相关水利工程的配套实施。

负责联系揭东区境内江河洪水的监测、预报、预警。联系汕头水文分局在揭东境内的水文站，实时取得揭东区内的水位、流量等水文信息和未来洪水的趋势，为预警提供依据。

负责组织各级林业部门加强对林场及林业经营者、从业人员的防灾安全监管；负责林业防御水旱风冻灾害和灾后林业救灾恢复生产的技术指导；负责区级抗灾林木、草种的储备和区域性应急调用安排；负责林业灾情调查核实，指导和组织灾区森林资源和森林生态的修复。

（5）武警揭东中队：负责组织部署驻揭东武警部队投入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地方政府维护社会治安和救援受困群众。

（6）区人武部：负责联系驻地部队、武警，组织协调民兵参加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的群众；负责管理区直防汛抢险轻舟队，及时支持地方抢险救灾。

（7）区消防救援大队、产业园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挥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抢险救援工作；协助灾区疏散、转移和营救危险地区的遇险群众。

（8）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指导全区防洪防风防旱防冻规划工作，组织审核防灾减灾工程建设项目并协调实施；负责协调保障灾区粮食供应，组织做好应急物资的储备和管理工作；调控受灾地区市场价格，

维护市场价格秩序；组织做好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保护工作。

（9）区教育局：负责教育系统水旱风冻灾害应急管理工作，建立教育系统应对台风、暴雨、洪水停课避险机制和指引；指导、协调受影响地区中小学校、幼儿园（不含技工学校）落实防灾避险措施；组织、指导各中小学校、幼儿园、社区学校等开设形式多样的防灾减灾自救等知识课程。

（10）区民政局：负责协调特困供养人员、流浪乞讨人员等重点人群的应急管理工作。

（11）区财政局：负责统筹安排和拨付区级以上防灾救灾补助资金，监督资金及时到位和使用管理；必要时积极争取国家、省、市财政部门支持。

（12）区人社局：负责指挥、协调受影响地区技工学校落实防御措施，必要时组织、指导受影响地区技工学校停课并安全转移师生；协助镇（街道、经开区、金属城）督促企业加强异地务工人员管理并引导外来务工人员有序流动；制订技工学校人员转移避险、停课的启动条件与措施方案。

（13）市自然资源局揭东分局：负责指导全区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指导地质灾害调查；根据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变化，提出防治措施和建议。

（14）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全区各级环境保护部门开展因水旱风冻灾害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15) 区住建局：组织、协调灾区城市供气以及抢险工作；督促、指导地方组织危房、工棚、施工现场等隐患排查和整治；督促、指导地方政府组织危房居民撤离，落实应急转移预案和措施；负责危房鉴定、在管公房的危房排查和居住在公产危房人员的转移安置。

(16) 区城管执法局：督促、指导地方开展城市排水设施运行、维护；落实城市排水防涝应急处置措施；配合、协助灾区相关部门做好城市应急供水、供气的抢险工作；指导灾区做好灾后生活垃圾清运；负责落实户外广告业主单位对残旧、破损户外广告牌进行加固或拆除。

(17)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灾损公路、航道、交通干线抢修工作；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线路的畅通；组织实施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公路、水路运输。负责组织抢修管养的水毁公路、桥梁、清除路障，确保道路畅通。

(18) 区工信和科技局：负责指导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水旱风冻灾害应急管理工作，协调保障三防重要业务无线电频率正常使用，必要时调用应急无线电频率，协调有关工业产品应急生产组织，负责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监测，协调灾后居民生活必需品的组织、供应。

(19) 市公安局揭东分局：负责指导灾区公安机关参与抢险救灾工作，维持社会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加强灾害影响地区道路交通管制、交通疏导和车辆分流，保障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指挥、协调灾区公安机关协助组织危险地区

群众安全转移。

(20)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制订水旱风冻灾害卫生应急和紧急医疗救援预案；负责组织、指导做好受灾地区紧急医学救援和灾后防疫等工作。调配医疗卫生物资支援抢险救援工作。

(21) 区文广旅体局：负责协调旅游安全，及时发出预警，通知旅游企业限制旅游团队进入受灾地区和路段，配合灾区组织协调旅游企业做好游客和旅游从业人员的撤离。

(22) 区融媒体中心（区广播电视台）：及时向公众发布区三防指挥部防御指令和气象、水文、海洋预报预警信息，做好宣传引导工作。

(23) 揭东供电局：负责保障应急重点部门的电力供应；负责提供救灾抢险用电需要；及时组织抢修受损的电力线路，保障电网的安全运行；与区三防办建立应急状态下的紧急停配电工作机制。

(24) 揭东海事处：负责组织、指导水上交通管制工作，加强商船防台风分类管理，保障水上交通秩序；督促指导乡镇加强船舶安全监管，配合地方加强“三无”船舶安全监管。

(25) 中国电信揭东分公司：负责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发布防汛防旱防风防冻预警信息；提供三防指挥、抢险救援、防洪调度的通信保障，必要时调度或架设应急通信设备，确保通信畅通。

(26) 中国移动揭东分公司：负责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发布防汛防旱防风防冻预警信息；提供三防指挥、抢险救

援、防洪调度的通信保障，必要时调度或架设应急通信设备，确保通信畅通。

（27）中国联通揭东分公司：负责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发布防汛防旱防风防冻预警信息；提供三防指挥、抢险救援、防洪调度的通信保障，必要时调度或架设应急通信设备，确保通信畅通。

（28）人保财险公司揭东分公司：负责及时组织因灾受损的理赔。

（29）粤海水务集团揭东分公司：负责做好三防工作、供水安全保障和灾后供水修复工作。

## **2.2 区三防指挥部办公室**

区三防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以下称区三防办），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其主要职责为：

（1）在区三防指挥部的领导下，组织、协调、监督全区三防工作和重要江河和水库的抗洪抢险工作；对区三防各类物资实施统一调度；

（2）负责发布区三防指挥部公告、决定和命令，并监督实施；

（3）掌握防汛、防旱、防风、防冻情况和信息，组织成员单位会商，为三防指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负责全区三防信息发布，统计汇总灾情信息；

（4）负责起草区级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定期组织本预案应急演练；

(5) 承担区三防指挥部日常工作；

(6) 加强与市气象局联系，负责台风、暴雨、低温寒潮、高温等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管理工作以及信息报送、发布工作，为三防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 2.3 区三防指挥部工作组

区三防指挥部设置 14 个工作小组，在启动应急响应时，根据灾害影响趋势，工作小组在区三防指挥部参与相关应急工作。

(1) 综合协调组：区应急管理局为组长单位，成员单位依需要指定参与。主要职责为组织三防会商、汇总、传达和报告灾情；处置受灾人员应急救济和伤亡人员的善后事宜；协助区三防指挥部领导协调各工作组的处置工作。

(2) 宣传报道组：区委宣传部为组长单位，相关单位参与。主要职责为组织协调有关新闻单位及时报道防灾救灾工作情况、新闻发布和网上舆情导控。

(3) 预警预报组：区应急管理局（三防办）为组长单位，区农业农村局、揭阳市自然资源局揭东分局等有关单位和专家组参与。主要职责为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抢险救灾工作提供预报预警信息和技术支持。

(4) 转移安置组：区应急管理局为组长单位，区民政局、市公安局揭东分局、区人武部、武警揭东中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广旅体局、揭东海事处等单位参与，主要职责为督导、协调地方有关人员转移和安置工作。

(5) 抢险救援组：区应急管理局为组长单位，区农业农村局、揭阳市公安局揭东分局、区人武部、武警揭东中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消防救援大队、揭东海事处等单位参与。主要职责为督促各有关单位制定抢险救援方案，调度各方应急资源，协助区三防指挥部领导指挥各专业抢险和现场救援力量开展现场处置。

(6) 安全保卫组：揭阳市公安局揭东分局为组长单位，有关单位参与。主要职责为督导、协调警力对灾区进行警戒、控制，实施交通管制，维护社会治安。

(7) 资金保障组：区财政局为组长单位，有关单位参与。主要职责为督导、协调抢险救灾资金的落实。

(8) 物资保障组：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粮食局）为组长单位，区工信和科技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民政局等有关单位参与。主要职责为督导、协调抢险救灾物资、燃料与生活保障。

(9) 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组：区卫生健康局为组长单位，区有关单位参与。主要职责为指导、协调做好医疗救援和卫生防疫所需药品、器械等的应急保障工作；组建医疗卫生专业技术队伍，根据需要及时赶赴受灾地区，指导、协助当地的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

(10) 通信保障组：区工信和科技局为组长单位，电信揭东分公司、移动揭东分公司、联通揭东分公司等有关单位参与。主要职责为组织、协调有关网络、通信机构保障抢险救灾通信畅通。

(11) 电力保障组：区供电局为组长单位，区有关单位参与。主要职责为组织、协调有关抢险救灾的电力供应。

(12) 交通运输保障组：区交通运输局为组长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局等单位参与，主要职责为及时组织有关交通公路、桥梁的抢修，确保道路、桥梁交通畅通。负责组织实施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公路、水路运输。

(13) 专家组：组长由区三防指挥部区级专家智库领导小组组长担任，成员由区级三防专家智库有关成员和有关部门以及有关单位的技术专家组成，专家组主要职责为参加水旱风冻灾害防御和重大工程险情处置，指导实施洪水调度和抗洪抢险，为区三防指挥部提供决策咨询、工作建议和技术保障；根据区三防指挥部的要求，参与全区水旱风冻灾害应急监测、预报、预警、处置、保障、善后处置等工作。

(14) 督导组：区三防指挥部每年汛前组建督导组，成员由发改、应急、自然资源、住建、城管执法、农业农村、交通、文广旅游体育等成员单位组成，督导组负责现场检查灾害影响地区三防责任落实、动员部署、响应行动、危险区人员转移、重点环节防护、隐患治理、险情处置、灾情抽查等情况。

## **2.4 地方三防指挥机构**

各镇（街道、经开区、金属城）设立三防指挥机构，统一指挥本辖区的水旱风冻灾害防御工作；根据上级指挥部门的决策，制定并执行本区域的三防应急预案。

成员单位应建立三防工作机制和组织体系，组织本系统

开展三防工作。主要职责：在区三防指挥部和各镇（街道、经开区、金属城）领导下，贯彻执行法律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和上级决定、命令；组织、监督、协调、指挥本辖区的水旱风冻灾害防御工作；加强基层组织指挥体系的建设；定期组织本行政区预案应急演练。

### **3. 灾前预防**

水旱风冻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应坚持以防为主，灾害风险评估先行，制定并实施风险防控综合措施，努力降低水旱风冻灾害风险。

#### **3.1 风险分析**

区三防办会同应急、发改、自然资源、住建、城管执法、民政、农业农村、文广旅体、海事等部门（单位）建立水旱风冻灾害风险分析机制，定期召集技术专家组会商，评估承灾体风险承载能力，组织排查、识别风险隐患，明确灾害风险防控目标和措施。

水旱风冻灾害风险主要包括以下 6 个方面：

##### **3.1.1 生命线系统风险**

由水旱风冻灾害造成交通、通信、水电气供应等生命线系统损坏、中断，可能对灾区抢险救援、灾民安置、救灾复产、卫生防疫、食品安全等造成冲击，影响社会正常秩序。

##### **3.1.2 人员安全风险**

水旱风冻灾害可能造成房屋倒塌、水上船舶遇险、高空坠物、洪水围困、饥饿缺水、溺水窒息、无家可归等情况，严重威胁受灾人员人身安全健康。

### **3.1.3 社会管理风险**

水旱风冻灾害破坏城市基础设施，可能引发社会治安、紧急物资供需失衡、旅客滞留、疫病肆虐、用水紧缺等问题，影响公众正常生活与生产，扰乱城市正常运转秩序。

### **3.1.4 安全事故风险**

水旱风冻灾害导致水利、石化等工程发生险情、危化品爆炸，对人员安全、房屋建筑、基础设施、交通运输、饮用水源、耕地作物等造成直接破坏，并造成大量经济损失。

### **3.1.5 工程调度风险**

遭遇流域洪水、大范围内涝、干旱，产生超标准洪水或超下游安全流量、区域干旱、可供水量不足等风险，防洪工程调度、抗旱水量调度是减轻该类风险灾害的重要措施。

### **3.1.6 次生灾害风险**

由台风、暴雨引发的山洪灾害、城市内涝、地质灾害、突发水污染、堰塞湖等次生灾害，对城市基础设施、房屋建筑、交通、城市卫生、水资源、农业生产等造成严重影响。

## **3.2 预防措施**

区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各镇（街道、经开区、金属城）三防指挥机构应针对水旱风冻灾害风险特点，建立并实施风险防控综合措施。

### **3.2.1 三防责任落实**

各地、各部门严格执行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各项三防责任制和“区领导联系镇、镇领导联系村、村干部联系户”联系机制；每年汛前更新三防责任人库，加强责任人履

职培训；建立三防督察机制，加强督导检查，严肃执纪问责。

### **3.2.2 应急预案体系**

区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结合部门职责，编制本单位防汛防旱防风防冻专项预案。重点防护单位编制专项预案。各镇（街道、经开区、金属城）三防指挥机构应结合本地实际，组织本地区和部门（单位）编制、修订三防应急预案、相关专项预案。

### **3.2.3 灾害风险排查治理**

区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建立本行业防灾风险隐患数据库，逐项落实责任人和措施，实行风险隐患识别、评估、监控、预警、处置等全过程动态管理。

### **3.2.4 监测预报预警**

气象、水文、自然资源等监测预报单位要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基础设施建设，完善覆盖全区的水、雨、旱、风、冻情自动采集系统，提高预报精确度，延长有效预见期。建立预警信息发布传递平台，提高公众预警信息覆盖率和时效性，为三防决策提供技术支撑。

### **3.2.5 危险区人员转移避险**

区教育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城管执法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文广旅游体育局、揭东海事处等相关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应制定台风、洪水、内涝、山洪、地质灾害危险区域人员转移、旅游景区和船舶防风避险联动机制，分类分等级划定风险区域分布图，指导、协助各镇（街道、经开区、金属城）制订危险区域人员转移分类管理等方

案，并报区三防指挥部备案。

### **3.2.6 临灾前应急管控**

区三防指挥部有关单位要指导各地建立与灾害警报信号或三防应急响应等级相衔接的停工、停课、停航、停运、停市以及交通管控、停止户外集会活动、庇护场所启用等措施，降低临灾时人员流动遇险风险。

### **3.2.7 抢险救援保障**

各地、各成员单位建立防灾救灾保障机制，提前在易受灾镇（街道）预置抢险救援物资和队伍，加强电力、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优先通行和社会安全保障。在灾害多发镇（街道）建立防灾庇护场所，加强基层抢险救援队伍建设和物资储备。

### **3.2.8 防灾减灾工程体系完善**

完善中小河流、堤围、城乡排水防涝、市政、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提高“山边、村边、河边”城镇防灾基础设施防灾标准。各镇（街道、经开区、金属城）应指定或建立与人口密度、城镇规模相适应的应急避护场所，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明确各级责任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安全、有序转移或疏散群众。

### **3.2.9 信息化技术支撑**

依托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完善省、市、县（区）、镇（街）、村（居）五级互联互通的计算机通信网络和异地视频会商系统；完善覆盖省、市、县（区）、镇（街）、村（居）五级的三防指挥信息系统平台，建立与完善洪水预报

与调度系统，优化防洪调度方案，构建三防决策“一张图”，整合防灾减灾信息资源，提升水旱风冻灾害监测、信息互联、风险识别、指挥调度、情景模拟、灾情统计等技术支持能力。

### **3.2.10 信息共享**

应急、民政、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海事等部门应加强灾害监测、视频监控等资料通联共享，提高三防指挥、应急处置、防灾减灾综合能力。

### **3.2.11 宣教培训**

建立健全常态化的防灾避险宣传教育工作机制，充分运用网络、微博、微信、广播、电视等媒体，扩大防灾避险知识宣传覆盖面，加强自救互救应急技能演练。

## **4. 灾害处置**

### **4.1 监测预警**

#### **4.1.1 监测**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江河洪水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区应急管理局（区三防办）负责联系市气象局，做好实时气象信息的监测预警。

#### **4.1.2 预报预警**

##### **4.1.2.1 暴雨**

（1）区三防办应加强与市气象局联系，及时从市气象局获取气象信息。当区域出现大暴雨并可能持续时，每3小时滚动预报。

（2）当实测降雨量1小时超过30毫米、3小时超过50毫米、6小时超过100毫米时视降雨变化情况加密报告频次。

(3) 当新西河水库、翁内水库、水吼水库、双坑水库、蛮头山水库、九重坑水库、下径巷水库、老虎陂水库、世德堂水库、西坑水库、锡场前围电排的水库水位接近汛限水位、江河水位接近警戒水位时，区农业农村局须立即报送当地三防部门。

#### **4.1.2.2 洪水**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联系揭东区境内江河洪水的监测、预报、预警。联系汕头水文分局在揭东境内的水文站，实时取得揭东区内的水位、流量等水文信息和未来洪水的趋势，为预警提供依据。如发生下列情况时，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

(1) 当江河发生小洪水时，根据现有水文站点监测情况，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

(2) 当江河发生中洪水时，每 6 小时报告一次水情，每 12 小时发布一次洪水预报或视降雨洪水变化情况加密预报频次。

(3) 当江河发生大洪水时，每 3 小时报告一次水情，每 6 小时发布一次洪水预报。

(4) 当江河发生特大洪水时，每 1 小时报告一次水情，每 3 小时发布一次洪水预报或视降雨洪水变化情况加密预报频次。

#### **4.1.2.3 台风**

(1) 区三防办应加强与市气象局联系，密切监视台风的生成、发展、登陆和消失全过程，时刻关注台风、海上大

风的预报，并根据情况发布预警。

(2) 区农业农村局应负责做好重点水利工程、堤围、山塘、水库的监测和分析，相关情况应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

#### **4.1.2.4 内涝**

当未来将出现较大降雨、因风暴潮引发海水倒灌时，区三防办、农业农村部门应密切监视降雨、风暴潮、水情，协助区城管执法局做好城区内涝风险预报，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并根据情况发布预警。

#### **4.1.2.5 山洪**

凡可能遭受降雨影响而引发山洪灾害威胁的地区，农业农村、自然资源部门应密切监视降雨、地质、水情，做好山洪灾害风险预报，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并根据情况发布预警。

#### **4.1.2.6 干旱**

(1)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干旱的监测预报工作。依据江河来水量、水库的可用水量、城市干旱程度、连续无透雨日数、受旱面积等主要指标，并考虑降雨量距平率、土壤相对湿度（墒情）等参考指标，经综合分析后判断干旱等级，报送区三防指挥部，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2) 在启动干旱应急响应期间，每天上午 8 时 30 分，区三防办向市气象局获取全区降雨监测预测情况、过去 24 小时全区气象台站的降水实况和未来 24 小时降水预报，每

周一向区三防指挥部提供未来 7 日的降水预测。

(3) 各镇（街道、经开区、金属城）因江河来水量减少、污染以及因突发事件使城市供水水源遭到破坏等因素可能出现城市干旱时，农业农村部门应及时向区人民政府及三防指挥部门报告。

#### **4.1.2.7 冰冻**

(1) 每年 12 月 15 日至次年 2 月 15 日为低温冰冻灾害防御期。特殊情况下，区三防指挥部根据市气象局建议可适当提前或延长低温冰冻灾害防御期。

(2) 区三防办加强与市气象局联系，负责低温冰冻灾害气象条件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低温冰冻灾害防御期间，应以每周一报的形式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气温监测和预报结果；在寒冷预警生效期间，应每日至少一次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监测和预测情况。

(3) 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本系统受低温冰冻影响情况的监测、信息研判和灾害预警发布。各单位的低温冰冻预警应及时报告区三防指挥部和其他相关成员单位。区三防指挥部及时将情况汇总上报区委、区政府。

#### **4.1.2.8 工情**

堤防：

(1) 主要江河出现警戒水位以上洪水时，各级水利主管部门应督促堤防工程管理机构加强工程监测和视频监视，并将防护面积达万亩以上的堤防及其涵闸、泵站等工程设施的运行情况报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三防指挥部门。洪水发生

地区的镇（街道）级防汛指挥机构应于每天 19 时前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工程防守或出险情况，区三防指挥部在每天 20 时前向揭阳市三防指挥部报告；大江大河干流重要堤防、涵闸等出现较大险情的，应在险情发生后 1 小时内报告区三防指挥部并由其上报揭阳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

（2）防护面积达万亩以上的堤防或涵闸、泵站等穿堤建筑物出现较大险情，堤防工程管理部门应迅速组织抢险，及时通知可能受影响区域相关管理部门，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三防指挥部门报告险情情况、工程失事可能造成的影响、抢护方案、除险情况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等。

水库：

（1）小（一）型以上水库运行管理单位，应按照区三防指挥部有关规定做好水库日常实时信息报送工作。因水库除险加固等原因导致水库防汛特征值等基础信息变化时，应及时上报区三防指挥部。

（2）水库水位超过汛限水位时，水库运行管理单位应立即向有管辖权的三防指挥部门报告，同时加强对大坝、溢洪道、输水管等关键部位的监测和视频监视，服从三防指令，按照批准的洪水调度方案进行调度。其中，中、小（一）、小（二）型水库超过汛限水位时，应同时将汛情和工程运行状况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必要时向揭阳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报告。

（3）紧急情况下，水库需要加大下泄流量，超出调度

运用计划规定流量运行时，应当事先向有管辖权的三防指挥部门和水利部门报告，经有管辖权的三防指挥部门授权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加大下泄流量。

（4）水库出险时，水库运行管理单位应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所在地人民政府和有管辖权的三防指挥部门报告，主要内容包括险情情况、工程失事可能造成的影响、抢护方案、除险情况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巡查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等，并按照既定的水库防洪抢险预案迅速处置险情。其中，中、小（一）、小（二）型水库出现较大险情时，应在1小时之内报告区三防指挥部。

#### **4.1.2.9 灾情**

水旱风冻灾害发生后，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受灾情况；镇级三防指挥机构应尽快收集动态灾情，及时向区人民政府和区三防指挥部报告；对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灾情应立即上报；对于较大及以上灾情，应在灾害发生后2小时内将初步情况报告区三防指挥部，区三防指挥部及时将情况汇总报揭阳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和区委、区政府，并续报灾情核实、处置等情况，为抗灾救灾提供科学依据。

台风洪涝灾情：主要包括洪涝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淹没水深（水位）、范围与视频，受灾人口及群众财产、农林牧渔业、工业信息、交通运输业、水利设施等方面的损失，人员伤亡基本情况、城市受淹情况，以及抗洪抢险等综合情况。

干旱灾情：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受旱面积、受旱程度、对城乡居民生活和工农业生产造成的影响，以及抗旱等基本情况。

低温冰冻灾情：主要包括低温冰冻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范围、视频、受灾人口，以及对群众财产、农林牧渔、交通运输、通信、供电、供水、供气设施等方面受损情况。因低温冰冻造成本区域内道路交通、民航、铁路等交通中断或受阻，造成供电、通信、供水、供气等设施出现线路结冰、受损等情况时，相关单位应于事发 2 小时内报告同级人民政府（经开区、金属城）和区三防指挥部。

## 4.2 先期处置

区三防指挥部应根据预报预警信息、灾害风险分析及其可能影响程度，组织三防会商，划定灾害可能影响区域，部署防御准备措施。

### 4.2.1 会商分析

#### 4.2.1.1 会商形式

会商分为汛前会商、临时（应急）会商和重大情况会商三种情形。

（1）汛前会商：每年 4 月 15 日前召开汛前会商会。由区三防办公室主要领导，应急、农业农村、住建、城管执法、自然资源等单位有关领导或专家以及区三防办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临时（应急）会商：可能出现较大汛情、旱情、风情、冻情、险情时，由区三防指挥部领导，应急、农业农

村、住建、城管执法、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旅游、海事、民政等单位领导或专家参加。

(3) 重大情况会商：可能因水灾、旱灾、风灾、冻灾导致重大灾（险）情发生时，由区三防指挥部主要领导、区三防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领导、区三防办领导及有关专家参加，分析风险，指挥处置。

#### **4.2.1.2 会商程序**

(1) 汛前会商：由区三防办主要领导确定并主持召开，区三防办负责会务工作。

(2) 临时（应急）会商：由区三防办主要领导提议，报区三防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确定召开。会商会由区三防指挥部副总指挥主持或者其委托的有关领导主持召开，区三防办负责会务工作。

(3) 重大情况会商：由区三防指挥部副总指挥提议，报区三防指挥部总指挥确定召开。会商会由区三防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主持召开，区三防办负责会务工作。

#### **4.2.1.3 会商内容**

(1) 总结和分析雨情、水情、汛情、风情、旱情、冻情，对天气以及洪水进行预报；

(2) 研究雨情、水情、汛情、旱情、风情、冻情趋势；

(3) 向区政府或区三防指挥部领导提出下阶段防汛防旱防风防冻的工作重点和措施建议；同时根据《揭东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等预案规定，提出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及其响应级别的建议；

(4) 专题研究分析重特大、紧急汛情和风情、冻情、旱情及区三防指挥部领导安排布置的工作。

## **4.2.2 信息管理**

### **4.2.2.1 信息报告**

雨情、汛情、旱情、风情、冻情、工情、险情、灾情和防御情况等信息实行归口处理，分级上报，快速准确报送。

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收集和提供水旱风冻灾害发生、发展、损失以及防御等情况，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经开区、金属城）及区三防指挥部报告，并视情及时续报。

各镇（街道、经开区、金属城）三防指挥机构要按照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经开区、金属城）和区三防指挥部报告，特别重大突发事件信息要按照规定及时向揭阳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报告。

### **4.2.2.2 信息处理**

属一般性质的汛情、旱情、风情、冻情、工情、险情和灾情，按管理权限，报送各镇（街道、经开区、金属城）三防指挥机构，由其负责处理。凡因险情、灾情较重，按管理权限一时难以处理，需上级协助、指导处理的，经本级三防指挥部门负责人审批后，可向区三防指挥部上报。

特别重大、重大灾害发生后，区三防指挥部、区应急管理局在接到受灾情况报告后 1 小时内将本地区的初步灾情上报市三防指挥部、市应急管理局。水旱风冻灾害涉及或影响到本区行政区域外其他地区，需向市通报的，由区三防指挥部提请揭阳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通报。涉及港澳台侨、

外籍人员，需向有关国家、地区和国际机构通报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非本区行政区域发生灾害对我区产生较大影响的，各地三防指挥部门应主动沟通，及时掌握信息。

#### **4.2.2.3 信息发布**

三防信息发布实行分级审核、统一管理。区三防办负责审核本区三防信息，按规定适时向社会发布。各镇（街道、经开区、金属城）三防指挥机构负责审核和发布本地区范围的三防信息。必要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统一向社会公众发布相关信息。加强舆情收集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稳定公众情绪。

教育、公安、民政、住建、城管执法、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广旅游体育、海事等部门根据相关预案及时向社会发布防灾避险、应急管控等信息。

三防信息传播在区委宣传部指导下开展，以实事求是、及时准确为原则，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络等新闻媒体播报三防信息和防御指引，具体按《揭东区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执行。

#### **4.2.2.4 信息通报**

区三防办应通过三防简报方式，及时将三防会商情况、防御部署工作信息通报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应急管理局、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影响临近区域、行业的重大工程险情事发地或主管部门应及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和部门。气象、水文、自然资源等预测预报单位应及时将

预警信息报告给区三防指挥部，由区三防指挥部通报地方党委、政府负责同志。

#### **4.2.3 应急准备**

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镇（街道、经开区、金属城）三防指挥机构应按应急预案要求，做到排查在前、除险在前、预案在前、调度在前。

##### **4.2.3.1 社会动员**

水旱风冻灾害发生前，各地应积极动员和广泛发动广大群众和社会力量，投入防风、抗洪抢险和抗旱、抗冻救灾。

各级三防责任人立即上岗，按应急预案规定，检查预报预警、隐患排查治理、人员转移、工程调度、防灾避险宣传等措施准备情况。

##### **4.2.3.2 工程措施准备**

对存在病险的堤防、水库、涵闸、泵站等水利工程设施，实行应急防护和应急抢险方案准备。对跨汛期施工的水利工程（包括病险工程），落实安全度汛方案措施。对水库（水电站）、湖泊、排涝沟渠等实施预泄、预排。

##### **4.2.3.3 队伍物资准备**

各级三防指挥部联系驻地解放军、武警部队，提前在可能受灾地区预置抢险救灾队伍。应急、交通、农业农村、住建、城管执法、海事、电力、通信等部门提前集结专业机动抢险队待命。

应急、农业农村、发改、工信和科技、民政等成员单位根据灾害发展趋势，在易受灾地区和重点部位提前预置的抢

险救助物资和设备，以备急需。

#### **4.2.3.4 隐患排查消除**

各地、各有关单位应对防灾风险点、工程设施、物资储备、电力、通信设备设施等进行检查巡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一旦出现险情，工程管理单位、主管部门应立即组织工程技术人员赶赴现场，确定工程应急抢险预案实施方案，并按预案要求开展各项抢险工作。

#### **4.2.3.5 人员转移准备**

各地、各成员单位应按照应急预案要求，依据气象、水文、自然资源、海事等单位预警信息，提前拟定受威胁地域范围，确定转移的人数、船舶、路线、方式、时限和避险安置场所，通知相关责任人对接帮扶。各地和民政、农业农村、卫生等部门应提前做好避险安置场所安全管理、卫生防疫准备工作。

### **4.3 响应启动**

#### **4.3.1 总体要求**

水旱风冻灾害发生或可能发生时，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区三防指挥部统一指挥，组织会商，及时启动应急响应，视情派出现场督导组检查指导。各成员单位与各级三防指挥部应及时响应，按照职责分工行动迅速、措施到位。

各级人民政府（经开区、金属城）设立的其他应急指挥机构在依法应对暴雨、干旱、台风、洪水时，应当服从同级三防指挥机构的指挥。区三防指挥部视情在灾害影响重灾区

设立现场指挥部，实行现场指挥官制度。

发生重大灾害情景时，由区三防指挥部报请区政府，由其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按照专项应急预案进行指挥和处置。

涉及跨行政区域的应急处置，区三防指挥部应及时报告揭阳市三防指挥部，并由揭阳市三防指挥部协调处置。

#### **4.3.2 响应分级**

水旱风冻应急响应等级按相关职能部门预警信息及其发展趋势、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分为防汛应急响应、防旱应急响应、防风应急响应、防冻应急响应四种类型，每种类型应急响应分为特别重大（Ⅰ级应急响应）、重大（Ⅱ级应急响应）、较大（Ⅲ级应急响应）和一般（Ⅳ级应急响应）四个等级。

#### **4.3.3 应急响应分级标准（即启动条件）**

##### **4.3.3.1 防汛应急响应分级标准**

##### **4.3.3.1.1 防汛Ⅰ级应急响应**

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启动Ⅰ级防汛应急响应：

（1）榕江南河、北河，枫江干流发生50年一遇及以上洪水；

（2）榕江南河、北河，枫江流域发生50年一遇或以上洪水（或100年一遇以上暴雨）；

（3）榕江南河、北河，枫江干堤发生重大险情极可能溃堤或已决堤；

（4）全区2宗中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极可能垮坝或已

垮坝；

(5) 全区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或根据气象预报，地质灾害易发区将出现特大暴雨天气，并可能导致发生极为严重的山洪灾害；

(6) 可能因强降雨发生特别严重的城市内涝，并可能对公共交通、居民住所、供水供电和地下场所等产生极其严重的影响。

#### 4.3.3.1.2 防汛Ⅱ级应急响应

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启动Ⅱ级防汛应急响应：

(1) 榕江南河、北河，枫江干流发生20~50年一遇洪水；

(2) 榕江南河、北河，枫江流域发生30~50年一遇洪水（或50~100年一遇以上暴雨）；

(3) 保护县城以上城市或保护5万亩耕地以上堤围发生重大险情极可能溃堤或已决堤；

(4) 重点小（一）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极可能垮坝或已垮坝；

(5) 全区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或根据气象预报，地质灾害易发区将出现特大暴雨天气，并可能导致发生严重的山洪灾害；

(6) 可能因强降雨发生严重的城市内涝，并有可能对公共交通、居民住所、供水供电和地下场所等产生严重的影响。

#### 4.3.3.1.3 防汛Ⅲ级应急响应

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启动Ⅲ级防汛应急响应：

（1）榕江南河、北河，枫江干流发生 10~20 年一遇洪水；

（2）榕江南河、北河，枫江流域发生 20~30 年一遇洪水（或 30~50 年一遇以上暴雨）；

（3）保护县级城市或保护 3 万亩以上耕地的堤围发生重大险情，存溃堤危险；

（4）小（一）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极有可能溃坝或已垮坝；

（5）全区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全区一半以上的镇（街）发布红色预警信号**，或根据气象预报，地质灾害易发区因强降雨可能发生较重的山洪灾害；

（6）可能因强降雨发生较大的城市内涝，并有可能对公共交通、居民住所、供水供电等造成较严重的影响。

#### 4.3.3.1.4 防汛Ⅳ级应急响应

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启动Ⅳ级防汛应急响应：

（1）榕江南河、北河，枫江干流发生 5~10 年一遇洪水；

（2）榕江南河、北河，枫江流域发生 10~20 年一遇洪水（或 20—30 年一遇以上暴雨）；

（3）保护中心城镇或防护范围达 1 万亩以上耕地堤围

发生重大险情，存溃堤危险；

(4) 小(二)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极有可能垮坝或已垮坝；

(5) 全区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全区2个以上的镇(街)发布红色预警信号**或根据气象预报，地质灾害易发区因强降雨可能发生较重的山洪灾害。

(6) 中心城镇可能发生严重内涝，并有可能对社会造成较大影响，需区三防指挥部支援应急处置。

#### 4.3.3.2 防旱应急响应分级标准

##### 4.3.3.2.1 防旱Ⅰ级应急响应

当主要指标和参考指标达到以下情况之一的，启动防旱Ⅰ级应急响应：

主要指标：全区大面积连续90日以上无透雨；江河主要控制站月平均来水保证率 $\geq 95\%$ ；水库的可用水量占总兴利库容的百分比 $\leq 20\%$ ；受旱面积占全区耕地面积比 $\geq 40\%$ 。

参考指标：60日降水量距平率 $\leq -90\%$ ；90日降水量距平率 $\leq -80\%$ ；土壤相对湿度 $\leq 30\%$ 。

##### 4.3.3.2.2 防旱Ⅱ级应急响应

当主要指标和参考指标达到以下情况之一的，启动防旱Ⅱ级应急响应：

主要指标：全区大面积连续70日以上无透雨；江河主要控制站月平均来水保证率 $\geq 90\%$ ；水库的可用水量占总兴利库容的百分比 $\leq 25\%$ ；受旱面积占全区耕地面积比 $\geq 30\%$ 。

参考指标：60日降水量距平率 $\leq -75\%$ ；90日降水量距

平率  $\leq -50\%$ ; 土壤相对湿度  $\leq 40\%$ 。

#### 4.3.3.2.3 防旱Ⅲ级应急响应

当主要指标和参考指标达到以下情况之一的，启动防旱Ⅲ级应急响应：

主要指标：全区较大面积连续 50 日以上无透雨；江河主要控制站月平均来水保证率  $\geq 90\%$ ；水库的可用水量占总兴利库容的百分比  $\leq 32\%$ ；受旱面积占全区耕地面积比  $\geq 20\%$ 。

参考指标：30 日降水量距平率  $\leq -85\%$ ；60 日降水量距平率  $\leq -60\%$ ；90 日降水量距平率  $\leq -30\%$ ；土壤相对湿度  $\leq 50\%$ 。

#### 4.3.3.2.4 防旱Ⅳ级应急响应

当主要指标和参考指标达到以下情况之一的，启动防旱Ⅳ级应急响应：

主要指标：全区较大面积连续 30 日以上无透雨；江河主要控制站月平均来水保证率  $\geq 85\%$ ；水库的可用水量占总兴利库容的百分比  $\leq 40\%$ ；受旱面积占全区耕地面积比  $\geq 15\%$ 。

参考指标：30 日降水量距平率  $\leq -75\%$ ；60 日降水量距平率  $\leq -40\%$ ；90 日降水量距平率  $\leq -20\%$ ；土壤相对湿度  $\leq 60\%$ 。

### 4.3.3.3 防风应急响应分级标准

#### 4.3.3.3.1 防风Ⅰ级应急响应

全区发布台风红色预警信号或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可能

受热带气旋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12 级以上。

#### **4.3.3.3.2 防风Ⅱ级应急响应**

全区发布台风橙色预警信号或预报未来 24 小时内可能受热带气旋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10 级以上，或阵风 12 级以上。

#### **4.3.3.3.3 防风Ⅲ级应急响应**

全区发布台风黄色预警信号或预报未来 48 小时内可能受热带气旋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8 级以上，或阵风 10 级以上。

#### **4.3.3.3.4 防风Ⅳ级应急响应**

全区发布台风蓝色预警信号或预计未来 48 小时内可能有热带气旋影响我区。

### **4.3.3.4 防冻应急响应分级标准**

#### **4.3.3.4.1 防冻Ⅰ级应急响应**

低温雨雪冰冻程度达到以下情形之一，启动Ⅰ级防冻应急响应：

（1）低温雨雪冰冻导致：本区区域内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等干线中断 48 小时以上，对社会产生极为严重的影响。

（2）低温雨雪冰冻导致大范围的电力设施遭受严重破坏，并对全区电网运行产生极其严重的影响。

（3）低温雨雪冰冻造成市区供水、供气、通信等大范围中断，粮油等生活必需品大范围脱销，并对社会造成极为严重的影响。

#### **4.3.3.4.2 防冻Ⅱ级应急响应**

低温雨雪冰冻程度达到以下情形之一，启动Ⅱ级防冻应急响应：

（1）市气象部门发布了寒冷红色预警信号，且持续时间已达72小时以上，预计对本区造成严重影响。

（2）低温雨雪冰冻导致：本区域内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等干线中断24小时以上。

（3）低温雨雪冰冻导致大范围的电力设施遭受破坏，并对全区电网运行产生严重影响；

（4）低温雨雪冰冻造成部分镇、街道的供水、供气、通信中断，粮油等生活必需品供应紧张，对社会造成较大影响。

#### **4.3.3.4.3 防冻Ⅲ级应急响应**

低温雨雪冰冻程度达到以下情形之一，启动Ⅲ级防冻应急响应：

（1）市气象部门发布了寒冷红色预警信号，且持续时间已达48小时以上；

（2）低温雨雪冰冻对全区的农业、林业或养殖业造成重大影响；

（3）低温雨雪冰冻导致区内高速公路中断12小时以上，且灾情可能进一步扩大。

#### **4.3.3.4.4 防冻Ⅳ级应急响应**

低温雨雪冰冻程度达到以下情形之一，启动Ⅳ级防冻应急响应：

（1）市气象部门发布了寒冷橙色预警信号；

(2) 低温雨雪冰冻对全区的农业、林业或养殖业产生较大影响;

(3) 预计低温雨雪冰冻可能导致高速公路交通中断 12 小时左右。

#### 4.3.4 响应启动程序

##### 4.3.4.1 I 级应急响应

区三防指挥部总指挥主持会商，必要时报请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主持会商，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和有关专家参加，分析灾情发展趋势，明确防御工作重点，视情启动 I 级应急响应，全面部署防御应急工作。区三防指挥部要做好下列工作：

(1) 报请区人民政府批准启动 I 级应急响应，区政府发出紧急动员令，对各地、各单位提出具体防御工作要求。

(2) 派出区三防指挥部督导组，并提请区政府派出工作组，视情成立前线指挥部。

(3) 启用区三防指挥部工作小组，调度各方应急资源，集中处置突发灾情、险情。

(4) 组织协调有关专家和应急队伍参与应急救援。

(5) 组织协调有关地区、有关单位制订重大险情灾情应急救援方案和提供应急保障，提请区政府组织实施。

(6) 督促指导有关地区、有关单位落实防御措施，做好抢险救灾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7) 根据抢险救灾需要，协调区人民武装部、武警揭东中队，请求调用驻地部队、武警，组织协调民兵参与抢险

救灾事宜。

(8) 及时向揭阳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和区委、区政府报告灾情和防御工作进展情况，必要时报请区政府向市政府报告有关情况。

(9) 根据法定职责和程序做好灾情统计和新闻发布。

(10) 研究并处理其他重大事项。

I 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区政府主要领导实施指挥协调。

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领导按照职能分工指挥和协调本系统相关防御工作，并按规定派员在区三防指挥部参加联合值守。各镇（街道、经开区、金属城）履行属地管理的职责，主要领导负责应急指挥，现场督促指导。区三防指挥部总指挥在三防指挥部统筹指挥、协调防御和抢险救灾工作。

#### **4.3.4.2 II 级应急响应**

区三防指挥部总指挥主持会商，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和有关专家参加，分析灾情发展趋势，明确防御工作重点，视情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全面部署防御应急工作。同时，区三防指挥部要做好下列工作：

(1) 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发出防御工作通知，对有关地区、有关单位提出具体防御工作要求。

(2) 向有关地区派出区三防指挥部督导组，并视情提请区政府派出工作组。

(3) 启用区三防指挥部有关工作小组，调度各方应急资源，集中处置突发灾情、险情。

(4) 组织协调有关专家和应急队伍参与应急救援。

(5) 组织协调有关地区和单位制订并组织实施重大险情灾情应急救援方案和提供应急保障。

(6) 督促指导有关地区、有关单位落实防御措施，做好抢险救灾准备，以及维护社会稳定。

(7) 做好灾情统计和新闻发布。

(8) 及时向揭阳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和区委、区政府报告灾情和防御工作进展情况，必要时报请区政府向市政府报告有关情况。

(9) 研究并处理其他重大事项。

II级应急响应启动后，由区三防指挥部总指挥实施指挥。

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领导按照职能分工指挥和协调本系统相关防御工作，并按规定派员在区三防指挥部参加联合值守。

事发地镇（街道、经开区、金属城）履行属地管理职责，启动地方主要领导负责应急指挥机制。

事发地各级三防指挥部总指挥在本级三防指挥部指挥协调防御和抢险救灾工作。

#### **4.3.4.3 III级应急响应**

区三防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主持会商，区三防指挥部有关成员、专家参加，加强工作指导和灾情研判工作。同时，区三防指挥部要做好下列工作：

(1) 发出防御工作通知，对有关地区、有关单位提出

具体防御工作要求。

(2) 必要时向有关地区派出区三防指挥部督导组。

(3) 组织协调有关专家、应急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协调有关地区和单位提供应急保障。

(4) 督促指导受灾害影响较大的地区制订应急救援方案，实施突发险情灾害现场处置，以及维护社会稳定。

(5) 做好灾情统计和新闻发布。

(6) 及时向揭阳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和区委、区政府报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7) 研究并处理其他重大事项。

Ⅲ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区三防指挥部领导在区三防指挥部实施指挥。

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人按照职能分工指挥和协调本系统相关防御工作，有关成员单位按规定派员在区三防指挥部参加联合值守。

事发地各级三防指挥部总指挥在本级三防指挥部指挥协调防御和抢险救灾工作。

#### **4.3.4.4 IV级应急响应**

区三防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主持会商，区三防指挥部有关成员、专家参加，加强工作指导和灾情研判工作。同时，区三防指挥部要做好下列工作：

(1) 发出防御工作通知，对有关地区、有关单位提出具体防御工作要求。

(2) 必要时向有关地区派出防御工作督导组。

(3) 组织协调有关专家、应急队伍做好参与地方应急救援准备。

(4) 督促指导有关地区、单位做好抢险救灾准备，制订并实施突发险情灾情应急救援方案，维护社会稳定。

(5) 做好灾情统计和新闻发布。

(6) 及时向揭阳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和区委、区政府报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7) 研究并处理其他重大事项。

IV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区三防指挥部领导在区三防指挥部实施指挥。

区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负责人按照职能分工指挥和协调本系统相关防御工作。

事发地各级三防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在本级三防指挥部指挥协调防御和抢险救灾工作。

#### **4.3.5 响应措施**

##### **4.3.5.1 防汛应急响应措施**

重点任务：

(1) 组织山洪灾害、城乡低洼地区、滩地等危险区域人员避险转移；

(2) 落实防汛责任制，责任人立即上岗；

(3) 落实防汛应急预案、防洪调度方案、涉水工程度汛方案及应急处置措施；

(4) 加强工程巡查排险，确保水库、堤围、闸坝等水利工程安全；

- (5) 落实水上交通应急管控措施;
- (6) 落实山洪灾害与城乡低洼地区的防洪排涝措施;
- (7) 确保城市交通、市政、供电、通信等重要基础设施、重要企业以及军事设施等的防汛安全;
- (8) 加强专家会商, 做好监测、预测、预报、预警, 及时向公众发布汛情信息;
- (9) 做好抢险救灾物资供应及抢险救灾队伍准备;
- (10) 加强防汛值班及巡查值守, 做好汛情、灾情统计报送;
- (11) 做好公众防灾避险宣传工作。

防汛 I 级、II 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区委宣传部: 协调区级新闻单位及时播发有关暴雨洪水警报、区三防指挥部的汛情通报和有关防洪部署。其中, 区融媒体中心收到区政府发布的 I 级应急响应或紧急动员令后 10 分钟内向公众播发; 收到区三防指挥部发布的 II 级应急响应后 30 分钟内向公众播发。

(2) 区农业农村局: 协助区三防指挥部进行防洪调度, 提供防洪工程抢险技术指导; 派出技术指导小组协助地方抗洪抢险; 加强对直属和重点工程的监控、防护和调度; 及时掌握重点防洪水利工程的运行状况, 每日 17 时前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 遇紧急情况随时报告。督促指导地方人民政府(经开区、金属城)组织渔业等人员避险转移。加强与水文部门联系, 滚动预报洪水发生流域水文站点的洪水要素, 1 小时报告一次主要控制站点水位流量情况; 或视降雨洪水变

化情况加密预报频次，每 3 小时对最新的洪水水情做出综合分析。并向区三防部门报送最新的水情分析和预报结果；为险情处置、防洪调度提供技术支撑。

（3）区应急管理局（区三防办）：加强与市气象局联系，每 1 小时报告一次降雨情况和天气预报，必要时对特定区域天气加密预报；为险情处置、防洪调度提供技术支撑；实时更新强降雨影响区域分布图。

（4）区武装部、武警揭东中队、区消防救援大队：根据汛情发展趋势，适时在洪涝灾害影响区预置抢险救援队伍、设备。

（5）区交通运输局：督促指导地方人民政府（管委会）组织江心洲、外滩地、码头、沿岸、船舶等人员避险转移。

（6）揭东海事处：负责组织防汛期间水上交通应急管理，加强水上巡查执法，防止发生船舶碰撞事故。

（7）揭阳市自然资源局揭东分局：负责配合地方政府组织地质灾害隐患点受威胁人员转移。

（8）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做好重大防洪抢险物资调配。

（9）区文广旅体局：负责发布旅游安全警示，组织受影响地区旅游景区应急关停，撤离和安置旅客。

（10）区三防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根据本单位职责与应急预案落实相关工作措施。

（11）各级三防指挥部：组织本地区堤防、水闸、水库、水电站等巡查，做好洪水调度工作。

### 防汛Ⅲ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区农业农村局：协助区三防指挥部进行防洪调度，提供防洪工程抢险技术指导；派出技术指导小组协助地方抗洪抢险；加强对直属和重点工程的监控、防护和调度；及时掌握重点防洪水利工程的运行状况，每日 17 时前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遇紧急情况随时报告。加强与水文部门联系，每 3 小时滚动预报洪水发生流域水文站点的洪水要素，或视降雨洪水变化情况加密预报频次，并向区三防部门报送最新的水情分析和预报结果；为险情处置、防洪调度提供技术支撑。

(2) 区应急管理局（区三防办）：加强与市气象局联系，每 3 小时报告一次降雨情况，每 12 小时报送天气预报，必要时对特定区域天气加密预报；划定强降雨影响区域分布图；为险情处置、防洪调度提供技术支撑。

(3) 区三防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根据本单位职责与应急预案落实相关工作措施。

### 防汛Ⅳ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区农业农村局：协助区三防指挥部进行防洪调度，提供防洪工程抢险技术指导；加强对直属和重点工程的监控、防护和调度。加强与水文部门联系，每 6 小时滚动预报洪水发生流域水文站点的洪水要素，或视降雨洪水变化情况加密预报频次，并向各级三防部门报送最新的雨水情分析和预报结果；为防洪调度提供技术支撑。

(2) 区应急管理局（区三防办）：加强与市气象局联

系，每 6 小时报告一次降雨情况，每 12 小时报送天气预报，必要时对特定区域天气加密预报；为防洪调度提供技术支撑。

（3）区三防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根据本单位职责与应急预案落实相关工作措施。

#### 4.3.5.2 防风应急响应措施

重点任务：

（1）做好群众避险工作，落实五个百分百（江河船只百分百靠岸，渔排人员百分百上岸，靠岸船只百分百落实防灾措施，榕江、枫江流域洪水高危区、山区地质灾害高危区、旅游度假区人员百分百安全转移，危破房、低洼地简易房、户外施工作业人员百分百安全撤离）工作；

（2）启用庇护场所，妥善安置转移群众；

（3）城乡基础设施、高层建筑工地、广告牌、铁塔、行道树、电线杆、天线等高空设施防风安全保障；

（4）做好交通安全管制工作；

（5）做好抢险救灾物资及抢险救灾队伍准备；

（6）做好预测、预报、预警，及时向公众发布台风信息与防御指令；

（7）做好公众防灾避险宣传工作。

防风 I 级、II 级应急响应行动：

（1）区委宣传部：协调区级新闻单位及时播发有关台风警报、区三防指挥部关于风情、雨情通报和有关防风部署。其中，区融媒体中心收到区政府发布的 I 级应急响应或防风

紧急动员令后 10 分钟内向公众播发；收到区三防指挥部发布的 II 级应急响应后 30 分钟内向公众播发。

（2）区农业农村局：严密监视全区大中型水库、重点江河堤围等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派出工作组处理；重大险情、灾情第一时间向区三防指挥部及区人民政府报告。加强与水文部门联系，做好江河水情监测、预报预警和协助做好沿海河口风暴潮的监测和分析，每隔 1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江河水情和风暴潮监测情况。

（3）区应急管理局（区三防办）：加强与市气象局联系，每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台风最新定位、强度和台风趋势，并及时将台风信号和热带气旋动态报送新闻媒体；实时更新台风、强降雨影响区域分布图；通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平台向公众发布热带气旋预警紧急信息及防御指引；协调市气象局派出技术骨干到区三防指挥部参加联合值守。

（4）区人武部、武警揭东中队、区消防救援大队：根据台风发展趋势，适时在灾害影响区预置抢险救援队伍和设备。

（5）揭阳市自然资源局揭东分局：负责配合地方政府组织受地质灾害威胁人员转移。

（6）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建筑工地防风安全巡查，建筑工地停止一切施工作业，关闭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总闸；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民工临时居住工棚，通知并责成施工单位及时将人员转移至安全地带；施工单位负责人进一步检查各项防御措施的落实情况；做好供气应急抢修准备。组织

所负责建筑工地防风安全巡查，建筑工地停止一切施工作业，关闭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总闸；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民工临时居住工棚，通知并责成施工单位及时将人员转移至安全地带；施工单位负责人进一步检查各项防御措施的落实情况。做好抢险突击队做好随时抢险救灾准备工作，协助供水部门做好供水应急抢修工作。

（7）城管执法：对所辖市政排水管道进行通畅，在易涝受浸路段派驻人员值守，疏通排水口及时进行排涝；做好抢险突击队做好随时抢险救灾准备工作，协助供水部门做好供水应急抢修工作。

（8）区交通运输局：督促指导本行政区高速公路关停和分流，组织关停长途客运，配合做好抢险车辆快速通行工作。

（9）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做好重大防洪抢险物资调配。

（10）区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设备调度，为抢险救灾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11）揭东海事处：组织商船防风避险；督促客渡船按照《揭阳海事局灾害天气船舟禁限航工作指引》的要求落实禁限航措施，做好水上救援准备；加强水上巡查执法，防止发生船舶碰撞事故；配合地方做好“三无”船舶安全管理。

（12）区三防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根据本单位职责与应急预案落实相关工作措施。

防风Ⅲ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区农业农村局：指导、督查各有关地区组织力量加强对病险堤防、水库、涵闸进行巡查，采取必要的紧急处置措施，确保工程安全和在建水利工程落实安全度汛措施；按照权限进行调度，将台风可能明显影响地区的水库水位降到汛限水位以下。根据台风发展趋势，负责督促、指导各镇（街道）组织渔船和渔业作业人员分区梯度转移避险；牵头地方做好涉渔“三无”船舶安全管理。加强与水文部门联系，做好江河水情监测、预报预警和协助做好沿海河口风暴潮的监测和分析，并向区三防部门报送监测、预报预警结果。

(2) 区应急管理局（区三防办）：加强与市气象局联系，对台风发展趋势提出具体的分析和预报意见，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区三防指挥部；协调市气象局派出技术骨干到区三防指挥部联合值守。

(3)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指导全区开展建筑工地防风安全巡查，做好适时停工和撤离人员准备；落实建筑工地人员防风避险措施，建筑工地危险地带设置隔离标志；督促建筑施工、监理企业检查施工现场是否停止所有露天作业，切断施工电源，撤离危险地带人员；做好供气、天然气应急抢修准备；派技术骨干到区三防指挥部参加联合值守。组织所负责建筑工地安全巡查，做好适时停工和撤离人员准备；落实建筑工地人员防风避险措施，建筑工地危险地带设置隔离标志；督促建筑施工、监理企业检查施工现场是否停止所有露天作业，切断施工电源，撤离危险地带人员。组织对管辖范围内路灯设施进行安全检查，协调切断损坏路

灯电源；通知局下属各单位户外作业人员、高空作业人员停止作业。

（4）区城管执法局：负责督促做好户外广告牌防台风加固工作；协助供水部门做好供水应急抢修工作；派技术骨干到区三防指挥部参加联合值守。

（5）区交通运输局：组织加强水路运输企业、长途客运安全检查，做好停运准备工作；交通运输行业各部门立即动员和部署抗击台风的各项防范措施，迅速转移危险区域人员；水运管理部门督促、掌握水运企业出海船只避风落实情况；落实公路建设、管养部门，协调铁路建设部门加强公路、铁路桥梁、隧道巡查，协助有关部门维护交通秩序；督促各镇（街道）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落实安全防护和抢救措施，对各项生产和设施加强检查。

（6）揭东海事处：组织商船防风避险；做好水上救援准备；配合地方做好“三无”船舶安全管理。

（6）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其他单位根据本单位职责与应急预案落实相关工作措施。

防风IV级应急响应行动：

（1）区农业农村局：指导、督察各有关地区组织力量对病险堤防、水库、涵闸进行巡查，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确保工程安全和在建水利工程落实安全度汛措施。督促、指导各镇（街道）向渔业作业人员发布台风预警信息，做好水上船只靠岸、人员上岸避险转移准备；地方做好涉渔“三无”船舶安全管理。加强与水文部门联系，做好江河水情监测、

预报预警和协助做好沿江河口风暴潮的监测和分析，并向区三防部门报送监测、预报预警结果。

（2）区应急管理局（区三防办）：加强与市气象局联系，对台风的发展趋势，包括其中心位置、强度、移动方向、速度等进行会商分析，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区三防指挥部。

（3）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指导全区开展建筑工地防风安全巡查；落实建筑工地人员防风避险措施，建筑工地危险地带设置隔离标志；督促有关单位落实防风措施，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做好供气、天然气应急抢修准备。负责所在建项目施工现场、工棚等的安全管理，督促施工、监理单位落实避风避险措施，建筑工地危险地带设置隔离标志，保障工地防风安全。组织对管辖范围内路灯设施进行安全检查，协调切断损坏路灯电源；通知局下属各单位户外作业人员、高空作业人员停止作业；负责督促做好户外广告牌防台风加固工作。

（4）区交通运输局：组织加强水路运输企业、长途客运安全检查。交通运输行业各部门立即动员和部署抗击台风的各项防范措施，迅速转移危险区域人员；水运管理部门督促、掌握水运企业出海船只回港避风落实情况；落实公路建设、管养部门，协调铁路建设部门加强公路、铁路桥梁、隧道巡查，协助有关部门维护交通秩序；督促各镇（街道）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落实安全防护和抢救措施，对各项生产和设施加强检查。

（5）揭东海事处：组织向商船发布台风预警信息；做

好商船分类管理和水上救援准备；配合地方做好“三无”船舶安全管理。

（6）区三防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根据本单位职责与应急预案落实相关工作措施。

#### 4.3.5.3 防旱应急响应措施

重点任务：

- （1）加强气象监测，做好人工增雨准备与作业；
- （2）落实人畜饮水和农业灌溉用水等应急措施；
- （3）落实应急水量调度措施；
- （4）做好预测、预警，及时向公众发布旱情与抗旱信息；
- （5）做好旱情、灾情报送工作与会商决策；
- （6）做好舆情宣传工作。

防旱 I 级、II 级应急响应行动

（1）区应急管理局（区三防办）：加强与市气象局联系，负责干旱灾害气象条件的监测、预报、预警以及信息报送；协调市气象局派出技术骨干到区三防指挥部会商。

（2）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人畜饮水和农业灌溉用水等相关水利工程的配套实施；督促、指导农村供水管理部门及时调整用水计划，严格控制非生活用水，确保居民基本生活用水安全，负责及时调整种植结构，组织好耐旱作物种苗的供应，派出农技人员深入抗旱第一线，引导农民改种耐旱作物；加强病虫害预测预报，有效控制病虫暴发为害。加强与水文部门联系，开展揭东区境内旱情的监测及水文干旱

的预警。

(3) 区三防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根据本单位职责与应急预案落实相关工作措施。

#### 防旱Ⅲ级、Ⅳ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区应急管理局（区三防办）：加强与市气象局联系，负责对气象干旱发展趋势提出具体的分析和预报意见及信息报送；必要时协调市气象局派技术骨干到区三防指挥部会商；做好开展人工增雨作业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

(2) 区农业农村局：督促、指导农村供水管理部门做好供水计划，适度控制高耗水行业的用水，保证居民生活用水需要和重点企业用水需求；组织制定中型水库和重要小型水库用水计划，严格控制发电用水。负责及时监测和掌握农业旱灾动态，派出工作组深入重旱区指导农业抗旱；做好抗旱保生产的各项服务工作。加强与水文部门联系，开展揭东区境内旱情的监测及水文干旱的预警。

(3) 区三防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根据本单位职责与应急预案落实相关工作措施。

#### 4.3.5.4 防冻应急响应措施

重点任务：

(1) 确保重要交通干线、重要电力通信设施的正常运行；

(2) 落实人畜与农业作物的防冻措施；

(3) 做好抢险救灾物资及抢险救灾队伍的准备；

(4) 做好受影响地区日常生活物资供应与平稳物价工

作；

(5) 做好舆情宣传工作。

防冻 I 级、II 级应急响应行动：

(1) 揭阳市公安局揭东分局：协助维护火车站、汽车站及转移场所秩序；加强全区道路交通疏导和车辆分流，保障运送救援物资、人员车辆畅通；必要时协助组织群众撤离和转移。

(2) 区应急管理局、区民政局：组织、协调全区低温冰冻灾害的救助、救济和救灾工作，管理、分配中央、省级、市级、区级救灾款物并监督检查；组织指导和开展救灾捐赠工作；组织核实灾情，并按有关规定发布灾情信息和救助工作情况；负责安排受灾群众及滞留人员的基本生活。区应急管理局负责与市气象局联系，加强低温冰冻灾害气象条件的监测、预报、预警以及信息报送。

(3)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全区交通统一调度，保障重点道路的畅通；维护职责范围内公路、水路运输秩序，协调和组织运力，做好人员和物资的疏运；组织公路、水路抢险抢修保畅通，配合做好抢险救灾车辆、船舶的通行工作；配合有关单位做好公路交通安全管理，指导、督促高速公路经营单位做好高速公路通行、养护管理；加强水上运输管理。

(5) 区供电局：负责保障应急重点部门的电力供应，加强重点线路巡查；及时组织线路除冰，及时抢修受损的电力线路，保障电网的安全运行，最大限度地满足抢险救援和居民生活的用电需要。

(6) 区三防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根据本单位职责与应急预案落实相关工作措施。

防冻Ⅲ级、Ⅳ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区应急管理局、区民政局：组织、协调全区低温冰冻灾害的救助、救济和救灾工作。区应急管理局负责与市气象局联系，加强低温冰冻灾害气象条件的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发布以及技术支撑。

(2) 揭阳市公安局揭东分局：组织开展道路保畅通保障工作。

(3) 区交通运输局：督促、指导管辖内高速公路除雪除冰和路面养护工作；协助交警等部门做好所属道路保畅通工作；督促、指导做好管辖内高速公路防御低温冰冻灾害相关应急准备工作。

(4) 区供电局：加强值班工作和重点线路巡查，及时组织线路除冰，保障电网的安全运行。

(5) 区三防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根据本单位职责与应急预案落实相关工作措施。

#### **4.4 重大灾害情景**

##### **4.4.1 生命线系统情景**

(1) 交通中断：因暴雨洪水、山洪暴发、台风袭击、道路结冰，导致陆路、水路交通受阻。

(2) 通信中断：因暴雨洪水、山洪暴发、台风袭击或通讯线路、铁架等设施损毁，导致通信中断。

(3) 电力中断：因暴雨洪水、山洪暴发、台风袭击、

低温冰冻造成输电线路、铁架等设施设备损毁，导致供电中断。

（4）供水中断：因暴雨洪水、山洪暴发、台风袭击、低温冰冻造成城市供水设施设备损坏或供水水源水量不足，城市用水短缺。

（5）供油气中断：因暴雨洪水、山洪暴发、台风袭击造成输油（气）管网或油站、天然气站受损，天然气、石油制品供应短缺。

#### **4.4.2 人员救援情景**

（1）伤员救治：水旱风冻灾害，造成大范围人员受伤，需紧急救治。

（2）水上救援：台风、洪水影响期间，水上作业人员安全受到威胁；渔船、商船未及时避险，船上人员安全受到威胁。

（3）人员救助：受水旱风冻灾害影响，导致建筑物倒塌、房屋严重损坏等情况，威胁到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或造成缺粮、缺水、需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等情况，影响人民基本生活情况。

（4）人员围困：洪水暴涨、台风袭击，导致堤防保护区、泄洪河道、低洼区等危险区人员未及时撤离。

#### **4.4.3 社会管理情景**

（1）社会治安：水旱风冻灾害引发群体事件，正常社会秩序受到破坏。

（2）物资短缺：因灾造成农作物减产甚至绝收，或因道

路中断导致物资运输受阻。

(3) 旅客滞留：台风、山洪、冰冻等灾害导致交通中断，致使出行人员滞留。

(4) 疫情防控：因灾导致传染病蔓延。

(5) 干旱缺水：由于降水量少，造成江河来水偏枯，水库蓄水不足，人畜饮水和农业灌溉用水短缺。

#### 4.4.4 工程险情情景

(1) 水利工程：因台风、暴雨、洪水造成大坝、堤防、水闸等工程出现垮坝、决口、失稳及其他险情，危及群众生命财产和重要公共设施安全。

(2) 石化工程：由水旱风冻灾害引发石化工程及设施、设备的井喷、泄漏、火灾爆炸等事件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环境污染、财产损失。

(3) 桥梁工程：因台风、暴雨、洪水造成交通桥梁结构严重损坏，可能垮塌，危及群众生命财产和重要公共设施安全。

#### 4.4.5 工程调度情景

(1) 防洪工程调度：由暴雨、洪水灾害导致防洪工程出现超标准洪水，为减少人员伤亡和洪涝灾害损失通过防洪工程措施进行洪水调度。

(2) 抗旱水量调度：受旱灾影响，可能引发区域干旱、可供水量不足、断面预警等情况，为减轻旱灾影响和损失启动抗旱水量调度。

(3) 临时分洪区启用：发生特大洪水或超标准洪水，启

用临时分洪区分洪，减轻下游洪水压力。

#### **4.4.6 次生灾害情景**

(1) 山洪灾害：由强降雨导致山区溪河洪水暴发、泥石流，冲毁房屋、田地、道路和桥梁，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2) 城市内涝：城市短时强降雨，造成低洼地区积水，设施、地下空间淹浸，严重影响交通秩序，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威胁。

(3) 地质灾害：发生塌陷、泥石流、崩塌、山体滑坡等现象，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农业大量减产。

(4) 堰塞湖：暴雨洪水引起山崩滑坡体所形成的堰塞湖给下游安全带来严重威胁。

(5) 危化品泄漏：石油、天然气、化学品等危化品在运输、储存过程中受到暴雨洪水、台风、低温冰冻、高温等影响导致泄漏或爆炸，给群众生命财产、环境安全造成危害。

(6) 突发水污染：由水旱风冻灾害引发的水、陆交通事故和管道泄漏会造成突发性水污染，对人类健康及生命安全造成巨大威胁。

(7) 森林火灾：在高温干旱期间，发生大面积森林火灾，威胁区域人员生命财产安全。

#### **4.5 重大灾害情景应对**

水旱风冻灾害的风险暴露时，情景应急处置主体单位应协调相关应对单位通过处置预案立即实施情景应对工作，全力控制突发情景发展态势，尽量减少损失。各类情景主体单

位和处置预案如下：

生命线系统情景

(1) 交通中断

主体单位：揭阳市公安局揭东分局、区交通运输局

处置预案：《揭东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揭东区处置铁路行车事故应急预案》《揭东区公路抢险应急预案》。

(2) 通信中断

主体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区融媒体中心、中国电信揭东分公司、中国移动揭东分公司、中国联通揭东分公司

处置预案：《揭东区通信保障应急预案》。

(3) 电力中断

主体单位：区供电局、区发展和改革局

处置预案：《揭东区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救援预案》。

(4) 供水中断

主体单位：揭东自来水公司

处置预案：《揭东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揭东区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5) 供油（气）中断

主体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处置预案：《揭东区石油供应中断应急预案》《揭东区燃气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人员救援情景

### （1）伤员救治

主体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处置预案：《揭东区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

### （2）水上救援

主体单位：揭东海事处

处置预案：《揭东区水上救援应急预案》。

### （3）人员救助

主体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民政局

处置预案：《揭东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 （4）人员围困

主体单位：地方政府

处置预案：《揭东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镇级突发事件处置应急预案。

## 社会管理情景

### （1）社会治安

主体单位：揭阳市公安局揭东分局

处置预案：《揭东区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 （2）物资短缺

主体单位：区发改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民政局

处置预案：《揭东区粮食应急预案》《揭东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 （3）旅客滞留

主体单位：揭阳市公安局揭东分局、区交通运输局

处置预案：《揭东区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 （4）疫情防控

主体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处置预案：《揭东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 （5）干旱缺水

主体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处置预案：《揭东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揭东区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工程险情情景

#### （1）水利工程

主体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处置预案：《揭阳市区防洪应急总体预案》《揭东区防洪应急总体预案》、揭东区各水库防洪抢险应急预案。

#### （2）石化工程

主体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处置预案：《揭东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揭东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工程调度情景

#### （1）防洪工程调度

主体单位：区三防指挥部

处置预案：《揭东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

#### （2）抗旱水量调度

主体单位：区三防指挥部

处置预案：《揭东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

### （3）临时分洪区启用

主体单位：区三防指挥部

处置预案：《揭东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揭东区榕江南北堤抗洪抢险应急预案》

次生灾害情景

#### （1）山洪灾害

主体单位：区三防指挥部

处置预案：《揭东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

#### （2）城市内涝

主体单位：区城管执法局

处置预案：《揭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3）地质灾害

主体单位：揭阳市自然资源局揭东分局

处置预案：《揭东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 （4）危化品泄漏

主体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处置预案：《揭东区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揭东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5）突发水污染

主体单位：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揭东海事处：

处置预案：《揭东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揭东区处置船舶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 （6）堰塞湖

主体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

处置预案：《揭东区地震应急预案》。

#### （7）森林火灾

主体单位：区应急管理局、揭阳市自然资源局揭东分局

处置预案：《揭东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各地、各有关部门在各级人民政府（经开区、金属城）的统一指挥下，按照各自职责，相互配合、协调联动，共同开展情景应对工作。

### 4.6 现场指挥

水旱风冻灾害现场应急处置，由灾区镇（街道）级以上人民政府（经开区、金属城）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根据本级应急预案规定成立抢险救灾现场指挥部，实行现场指挥官制度，工作职责包括：

（1）组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受灾人员；

（2）及时掌握和报告灾情和人员伤亡情况；

（3）分配抢险救援任务；

（4）组织协调各级各类抢险救援队伍的行动；

（5）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衍生灾害；

（6）组织维护现场秩序、抢修公共设施、接收与分配援助物资等。

区三防指挥部应实时掌握现场抢险救援工作情况，并及时向揭阳市三防指挥部门报告。紧急情况下，事发地三防指挥机构或现场指挥部向上级三防指挥部门申请应急支援。上

级三防指挥部门根据应急救援方案和现场紧急情况，派出抢险队伍和工程抢险装备赶赴现场，已派出抢险救援队伍应向灾情、险情事发地集结，并参与会商。相关成员单位根据职责提供专业抢险救援装备。

## **4.7 响应终止**

### **4.7.1 应急响应的级别、类别转变**

启动应急响应后，区三防指挥部根据水旱风冻灾害等形势变化发展，可按程序提高或降低防汛、防旱、防风和防冻应急响应级别，或转换应急响应类别。

新的级别或类别发布后，原应急响应级别或类别自动转入新启动的应急响应级别或类别，并及时通过新闻单位向社会发布相关消息。

### **4.7.2 应急响应结束**

水旱风冻灾害及次生衍生危害被基本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后，区三防指挥部视情按规定程序结束应急响应。事发地的人民政府（管委会）或三防指挥机构视情宣布结束应急响应。

## **5. 后期处置**

### **5.1 灾害评估**

发生水旱风冻灾害后，区三防指挥部应组织有关单位、专家总结在重大水旱风冻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中的经验和不足，提出整改意见和改进措施；对灾害影响和后果进行评估，评估情况报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各级三防指挥部门每年应组织有关单位、专家对当年水旱风冻灾害的主要特征、成因及

规律进行分析，对三防工作的各个环节进行总结评估，有针对性地提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措施意见及建议，进一步做好三防工作。

## **5.2 事件调查**

发生水旱风冻灾害后，区三防指挥部应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对重大水旱风冻灾害进行调查、核实，分析主要致灾因子和指标，提出防范、治理措施；工程管理单位要对防洪工程发生的险情进行检测、监控，分析原因，提出除险加固方案。

## **5.3 善后处置**

在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各成员单位应各尽职责、加强协作，共同做好灾后处置工作。灾害发生地的镇人民政府（经开区、金属城）应组织有关单位制定灾后复产计划，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工程修复、环境污染物清除、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工作。

# **6. 应急保障**

## **6.1 队伍保障**

### **6.1.1 专家库保障**

各级三防办负责建立、动态更新各级三防指挥部门及成员单位、抢险救灾参与单位、工程管理责任人以及相关单位专家信息库，明确单位值班电话、传真以及相关人员联系电话及通信方式。

### **6.1.2 部队抢险救援力量**

区三防指挥部严格执行军地联动机制，与驻揭东解放军、武警部队、消防救援队伍密切联系，及时通报有关防灾减灾抢险信息；驻地解放军、武警部队、消防救援队伍按预案适时在可能受灾地区集结应急抢险力量备勤，为随行抢险救援任务做好充分准备。调动驻地解放军、武警部队参加抢险救灾，按照中央、省、市、区的有关规定执行。

### 6.1.3 专业抢险救援队伍

(1) 各级三防指挥部门应当根据灾害种类、发生频率、危害程度，组建三防抢险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交通和通信等应急救援装备；三防抢险救援队伍应当按照三防指挥部门的指令进行抢险救援。

(2) 各级三防指挥部门管理的三防抢险救援队，由本级三防指挥部门负责调动；需调动上级三防指挥部门管理的三防机动抢险队时，由本级三防指挥部门向上级三防指挥部门提出调动申请，由上级三防指挥部门调动；需调动同级其他区域三防指挥部门管理的三防机动抢险队时，由本级三防指挥部门向上级三防指挥部门提出调动申请，由上级三防指挥部门协调调动。区三防指挥部有权对各级三防指挥部门管理的抢险队伍实施调动。

(3) 水利、交通、住建、城管执法、卫生、城管、电力、通信等有防汛防旱防风防冻任务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结合本部门、本单位的需要，组建或者明确抢险救援队伍承担本部门、本单位的抢险救援工作，采用先进技术和装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抢险能力。发生水旱风冻灾害

时，各部门应根据三防指挥部门的要求，组织本部门专业抢险救援队伍赶赴灾害现场实施抢险。

（4）各级三防指挥部指导有关部门应针对重点地区、重点领域组建应急抢险各类专业队伍；发生水旱风冻灾害时，各类专业应急抢险队伍应服从同级三防指挥部门的指挥，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 **6.1.4 志愿者队伍**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三防工作的义务。鼓励社会公众参加应急抢险志愿者队伍。

### **6.2 物资保障**

（1）防汛防旱防风防冻抢险救援物资实行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和分级负担制度。抢险救援物资可由各级政府各部门自行储备，也可以委托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代为储备。

（2）区三防指挥部根据国家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定额标准进行三防物资储备。各镇（街道、经开区、金属城）在抗洪抢险救灾紧急情况下，可向区三防指挥部申请调用区级三防物资。

（3）各级三防指挥机构和有防汛防旱防风防冻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应当制定抢险救援物资储备计划，根据本地区灾害特点、人口数量和分布情况，储备抢险救援物资，并建立抢险救援物资与应急抢险救援队伍的对接机制。

（4）各级三防指挥部门、防洪工程管理机构以及易受洪水威胁的其他单位为常规防汛抢险物资储备单位，应确保各类防汛物资合理配置；制定管辖范围防洪抢险装备的维

护、保养和调用等制度，落实责任，及时补充、更换，确保防洪抢险装备的数量、质量。

### **6.3 资金保障**

#### **6.3.1 资金支持**

（1）处置水旱风冻灾害应由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分税制财政体制事权与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2）各级财政部门建立特大暴雨、洪水、内涝、干旱、台风、风暴潮等灾害抢险救援资金保障机制，制定救援资金拨付应急预案，并会同有关部门优化资金的审批和划拨程序，做好资金分配、拨付、管理和评估工作，保障抢险救援所需资金。

（3）对防灾抢险期间征用的个人和集体物资，征用部门应按当地市场价格计算并经属地三防指挥部门核定，报请属地人民政府（经开区、金属城）给予补偿。对参与抢险的人员应给予适当补助。

#### **6.3.2 保险保障**

灾害易发地区应积极推行洪涝、台风、干旱、冰冻等灾害保险，有效分担灾害风险。鼓励企事业单位、个人积极参加保险；提倡和鼓励保险公司参与减灾科研及宣传教育、扶助减灾设备物资的生产与储备、减灾基础建设等工作。

灾害发生后，对公众或企业已购买家庭财产险或自然灾害险等相关险种并符合理赔条件的，保险监管部门应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按规定理赔。

### **6.4 综合保障**

经区人民政府同意，区三防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建立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优先通行和社会秩序应急协同保障联动制度。

#### **6.4.1 供电保障**

(1) 供电部门应当优先为用电重点保障单位提供电力，确保优先恢复供电，并为通信保障应急指挥机构、重要通信抢修现场及其他抢险救灾重点单位提供临时电力供应。

(2) 用电重点保障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标准或者相关要求配备自备应急电源，满足长时间停电情况下的电力供应需求。

(3) 各级三防指挥部门、有关成员单位提前做好自备电源、应急通讯设备使用准备。

(4) 电力主管部门、供电企业应做好重点用户、区域用电应急的供电保障。

#### **6.4.2 通信保障**

(1) 通信管理部门应当建设覆盖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通信基站和配套设施，配置满足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要求的蓄电池和自启动油机等，保障长时间停电情况下的电力供应。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为通信基站建设提供必要条件。

(2) 三防应急响应启动后，通信管理部门应当启动应急通信保障响应，及时指挥协调通信运营企业做好受影响地区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各级三防指挥机构的公用通信保障工作，必要时调度或架设应急通信设备，确保应急期

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

(3) 在紧急情况下，通信管理部门可以指挥协调通信运营企业现场部署应急通信车，有权征用卫星电话等应急通信设备，供受灾通信中断地区抢险救灾使用。紧急情况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并按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

#### **6.4.3 交通保障**

(1) 交通运输保障主要由受灾地区镇人民政府（经开区、金属城）协调指挥。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的洪涝、台风、低温冰冻等灾害时，由区三防指挥部会同区有关单位负责协调，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

(2) 交通运输、海事、铁路部门要做好抢险救灾、灾区群众安全转移所需车辆、船舶、火车的调配方案，确保抢险救灾物资的运输通畅。其他相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做好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3) 应急响应启动期间，公安机关、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安排参与抢险救援的车辆优先通行。

(4) 各级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应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适时实行交通管制，保障人员和车辆安全。海事部门应做好水上交通组织，维护水上交通秩序。

#### **6.4.4 油料保障**

抗灾救灾期间，中石化揭阳分公司、中石油揭阳分公司在灾区各加油站要指定专人负责抢险救灾用油保障对接工作，设立抢险救援车辆优先加油通道，对悬挂抢险救灾标志

的有关车辆优先安排加油。

#### **6.4.5 社会秩序**

抗灾救灾期间，揭阳市公安局揭东分局应要求受灾地区的公安部门加强社会面的管控，严防偷盗行为的发生，对故意编造虚假信息蛊惑人心，破坏抗灾救灾工作，扰乱社会秩序，哄抢救灾物资等严重违法犯罪行为予以严厉打击。

各级人民政府（经开区、金属城）根据灾情的发展，组织发动社会各界募集募捐，支援灾区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 **6.4.6 医疗保障**

医疗卫生保障主要由受灾地区镇人民政府（经开区、金属城）协调指挥。镇人民政府（经开区、金属城）应充分保障医疗救援和卫生防疫所需药品、设备和资金，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 **7. 监督管理**

#### **7.1 预案演练**

（1）区三防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定期组织本预案应急演练，至少每 3 年进行一次。演练方式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

（2）各级三防指挥部门根据工作需要举行本级三防应急预案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三防应急准备、部门协调能力和应急响应能力。

（3）专业抢险队伍应针对属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定期进行三防演练。

## 7.2 宣教培训

### 7.2.1 宣教

(1) 新闻单位应加强对各类灾害抢险、避险及卫生科普知识的宣传，增强群众的自我保护意识和避险、自救、互救能力。大力开展建设节水型社会教育，培养节约用水意识。

(2) 交通（含城市公交）、铁路等运输企业和公安交警部门应采取定时、滚动播报的方式向社会和公众发布交通运输等相关信息，增加咨询热线和有关人员，为公众出行提供服务。必要时，区三防指挥部按程序协调有关单位，汇集和审核各方交通信息，依托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统一发布。

(3)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指导并督促中小学校开展防风、防洪抢险、避险逃生、自救等常识专题教育活动及相关内容的演练培训等。

### 7.2.2 培训

(1) 坚持和完善对各级领导、责任人、指挥人员和救灾人员进行三防知识定期培训制度，工程抢险、防御台风知识和三防应急预案应列为培训内容。应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防范和处置低温冰冻灾害的技术、服务、管理等方面的培训。

(2) 按分级负责原则，各级三防指挥部门分别组织开展防汛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和三防抢险骨干人员的培训。

(3) 驻揭东部队应加强三防抢险培训，各级三防指挥

部门和相关单位应给予支持与协作。

### 7.3 责任与奖惩

对在抢险救灾中有立功表现的个人和集体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失职、渎职而贻误抢险时机、阻碍防洪抢险的人员，根据情节和造成损失的严重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等，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 7.4 预案管理

（1）本预案由区三防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编制，经区人民政府批准执行，并报市政府办公室、市三防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区应急委办公室备案。

（2）各级三防指挥部门应根据本预案，制定本级相应的应急预案，经同级镇人民政府（经开区、金属城）批准实施，并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和区应急委办公室备案。

（3）区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须根据本预案组织编制本部门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方案），并报区应急委办公室、区三防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4）区三防办负责组织对预案进行评估。预案评估每3年一次，并视情况变化，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修订完善。地方各级三防指挥部门应对本级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向同级镇人民政府（经开区、金属城）提出修订建议并组织修订工作，经报同级镇人民政府（经开区、金属城）批准执行，修订后的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

案按程序上报备案。

(5) 本预案由区三防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6)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揭东区防台风防洪工作预案》（揭东府办〔2019〕48号）自即日起废止。

## 8. 附则

### 8.1 名词术语定义

#### (1) 洪水风险图

融合地理、社会经济信息、洪水特征信息，通过资料调查、洪水计算和成果整理，以地图形式直观反映某一地区发生洪水后可能淹没的范围和水深，用以分析和预估不同量级洪水可能造成的风险和危害的工具。

#### (2) 干旱风险图

融合地理、社会经济信息、水资源特征信息，通过资料调查、水资源计算和成果整理，以地图形式直观反映某一地区发生干旱后可能影响的范围，用以分析和预估不同干旱等级造成的风险和危害的工具。

#### (3) 暴雨

暴雨：暴雨是指 24 小时内累计降水量 50 毫米-99.9 毫米，或 12 小时内累积降雨量 30 毫米-69.9 毫米的降雨过程。大暴雨：12 小时内降水量 70~139.9 毫米或 24 小时内降水量 100~249.9 毫米的降雨过程。特大暴雨：12 小时内降水量  $\geq 140$  毫米或 24 小时内降水量  $\geq 250$  毫米的降雨过程。

#### (4) 洪水

由暴雨、风暴潮等自然因素引起的江河湖泊水量迅速增

加或水位迅猛上涨的水流现象。小洪水：洪水要素的重现期小于 5 年的洪水。中等洪水：洪水要素的重现期为 5 年~20 年一遇的洪水。大洪水：洪水要素的重现期为 20 年~50 年一遇的洪水。特大洪水：洪水要素的重现期大于 50 年一遇的洪水。

#### (5) 城市干旱

因枯水年造成城市供水水源不足，或由于突发性事件使城市供水水源遭到破坏，导致城市实际供水能力低于正常需求，城市的生产、生活和生态环境受到影响。城市轻度干旱：因旱城市供水量比正常日用水量少 5%~10%，出现缺水现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一定程度影响。城市中度干旱：因旱城市供水量比正常日用水量少 10%~20%，出现明显的缺水现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较大影响。城市重度干旱：因旱城市供水量比正常日用水量少 20%~30%，出现明显缺水现象，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严重影响。城市极度干旱：因旱城市供水量比正常日用水量少 30%以上，出现极为严重的缺水局面或发生供水危机，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极大影响。

#### (6) 热带气旋

生成于热带或副热带洋面上，具有组织的对流和确定的气旋性环流的非锋面性涡旋的统称，包括热带低压、热带风暴、强热带风暴、台风、强台风和超强台风。

根据中国气象局规定，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起，针对强度达到热带风暴及以上级别的台风统称“台风”。按台风底

层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速进行分级。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 10.8m/s ~ 17.1m/s（风力 6 ~ 7 级）为热带低压；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 17.2 m/s ~ 24.4 m/s( 风力 8 ~ 9 级) 为热带风暴；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 24.5 m/s ~ 32.6 m/s（风力 10 ~ 11 级）为强热带风暴；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 32.7 m/s ~ 41.4 m/s（风力 12-13 级）为台风；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 41.5 m/s ~ 50.9m/s（风力 14 ~ 15 级）为强台风；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或超过 51.0 m/s（风力 16 级或以上）为超强台风。

#### （7）风暴潮

由气压、大风等气象因素急剧变化造成的沿海海面或河口水位的异常升降现象。由此引起的水位升高称为增水，水位降低称为减水。

#### （8）道路结冰预警

道路结冰红色预警信号：当路表温度低于 0℃，出现降水，2 小时内可能出现或已经出现对交通有很大影响的道路结冰；道路结冰橙色预警信号：当路表温度低于 0℃，出现降水，6 小时内可能出现对交通有较大影响的道路结冰。

#### （9）紧急防汛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当江河、湖泊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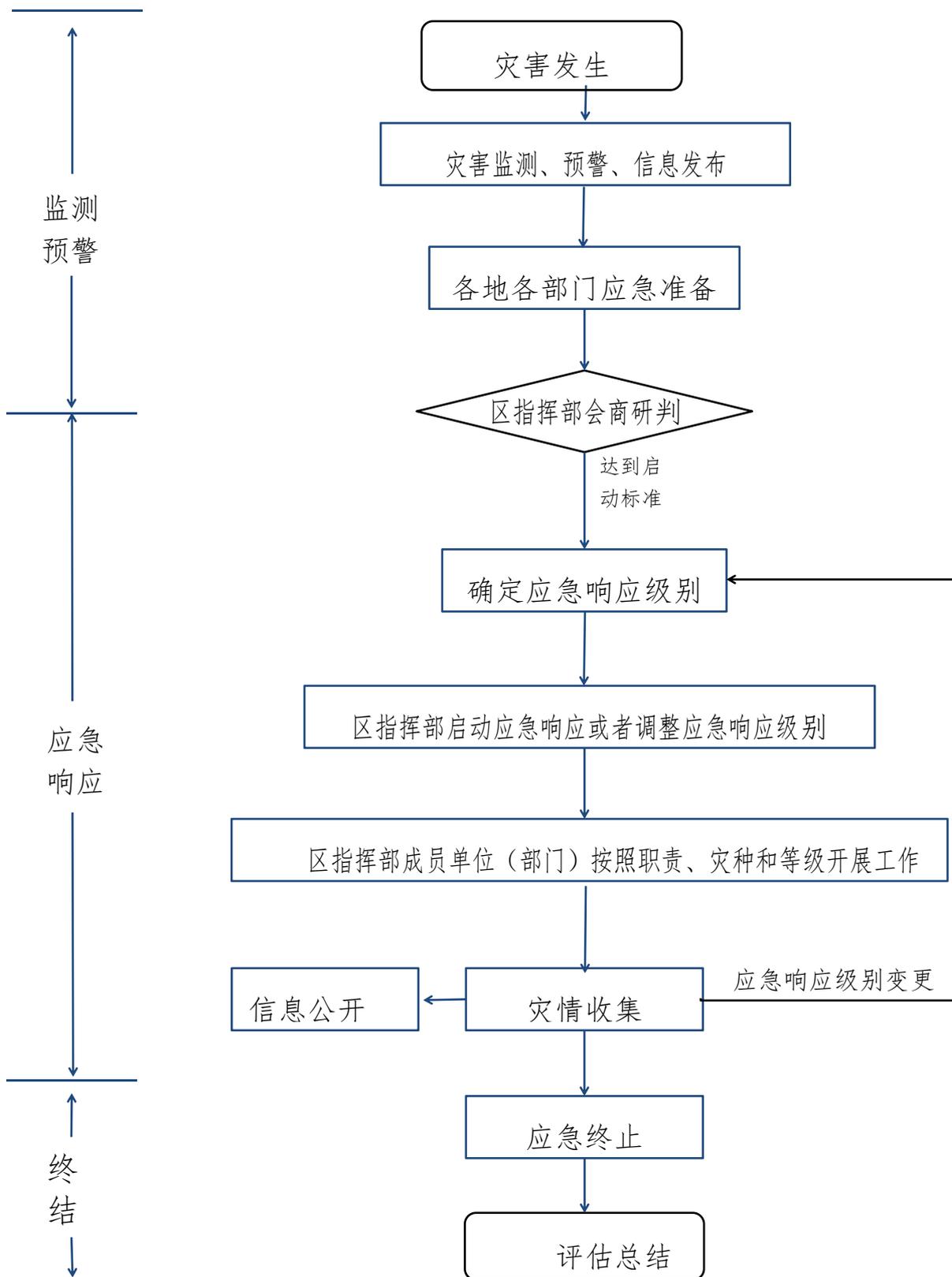
在紧急防汛期，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洪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动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在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由地方政府对林木经营者损失进行补偿；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10）灾害性海浪：海浪是海洋由风产生的波浪，包括风浪及其演变而成的涌浪。4 米以上海浪称为灾害性海浪。

（11）干旱灾害：因降水减少、水工程供水不足引起的用水短缺，并对生活、生产和生态造成危害的事件。

附件 1:

### 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图



## 附件 2：突发事件信息专报

(突发事件信息专报排版格式版本)

# 突发事件信息专报

第 20XX—XX 期

报送单位：揭东区应急管理局

2022 年 X 月 XX 日

## 揭东区\_\_街道(镇)发生一起\_\_事故

(标题：方正小标宋二号)

一、接报时间

二、事故情况(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人员伤亡情况、经济损失等)

三、处置情况(出动队伍、人员、物资、装备,目前采取的措施等)

目前,事故原因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正在进行。如有新情况再行续报。

(正文：仿宋或方正仿宋三号)

报送：XXX、XXX、XXX

编辑：XXX XXX 联系电话：XXXXXXXX 签发：XXX

### 附件 3：各镇街（经开区、金属城）、有关单位联系电话

单位	办公电话	传真	单位	办公电话	传真
区委值班室	3263808	3293802	区消防大队	3265119	3262119
区委外办	3263808	3293802	产业园消防救援大队	8732667	
区府办值班室	3263669	3288663	区地震局	3267770	3267770
区委宣传部	3263365	3263265	区融媒体中心	3263693	3268693
区人武部	3263819	3285609	揭东武警中队	3268911	
区发展和改革局	3260988	3263706	揭东供电局	3263109	3267087
区教育局	3264647	3273449	电信揭东分公司	3262468	3266000
区工信和科技局	3290823	3296345	移动揭东分公司	3271318	3263458
市公安局揭东分局	3273110	3261110	联通揭东分公司	8392147	8398007
区人社局	3263309	3286238	财保揭东分公司	3266380	3266380
区民政局	3288699	3263582	寿保揭东分公司	3266813	3265189
区司法局	3284084	3284084	经开区	3274669	3298829
区财政局	3261067	3261067	玉湖镇	3416808	3411377
市自然资源局揭东分局	3262343	3271068	新亨镇	3434696	3432696
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	3262334	3268334	锡场镇	3485725	3488376
区住建局	3261959	3284198	埔田镇	3230103	3230999
区交通运输局	3262160	3262160	曲溪街道	3275616	3275207
区农业农村局	3263703	3291129	云路镇	3221188	3221969
区文广旅体局	3263802	3263802	玉滘镇	3211129	3211074
区卫生健康局	3291370 3266370	3280250	金属城	8396956	3216638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3265055	3265055	磐东街道	8814585	8838363
区应急管理局	3296339	3296811	月城镇	3550158	3550168
区城管执法局	8161739	8161739	霖磐镇	3540312	3530588
区市场监管局	3263206	3263505	桂岭镇	3511296	3516296
区金融办	3263669	3288663	白塔镇	3590608	3590519
揭东海事处	3269753	3277811	龙尾镇	3651941	3653882
区政数局	6195201		卅岭农场	3655811	3655811

附表 4：区重点工程抢险队伍组成及人数分配表

区重点工程抢险队伍组成及人数分配表

工程名称	抢险队伍组成及人数
新西河水库 (1610 人)	新亨镇 410 人。计：下坝村 150 人，溢溪村 60 人，坪埔村 200 人。 玉湖镇东寮村 200 人。 锡场镇 1000 人（二线）。计：大寮村 100 人，华清村 300 人，锡中村 200 人，锡西村 200 人，锡东村 200 人。
翁内水库 (910 人)	埔田镇 910。计：金东岭 100 人，禛祥坑村 80 人，车田村 150 人，老洋村 150 人，刘厝寨 60 人，湖下村 50 人，埔田村 120 人，牌边村 200 人。
水吼水库 (800 人)	埔田镇 650 人。计：庵后村 200 人，长岭村 150 人，老龙村 50 人，新龙村 50 人，莲花心村 50 人，老岭村 100 人，新岭村 50 人。 曲溪镇 150 人。计：新篁村 50 人，陈寮村 100 人。
双坑水库 (250 人)	埔田镇马硕村 150 人。 新亨镇五房村 100 人。
蛮头山水库 (200 人)	新亨镇五房村 200 人。
九重坑水库 (200 人)	玉湖镇坪上村 200 人。
下径巷水库 (450 人)	玉滔镇饶美村 100 人，新寨村 200 人，桥头村 100 人，东面村 50 人。
磐岭电排 (100 人)	月城镇篮头村 50 人，霖磐镇桂东村 50 人。

附表 5: 水库工程防洪物料贮备表

水库工程防洪物料贮备表

水库名称	型别	所在乡镇	集雨面积 (km <sup>2</sup> )	坝高 (m)	总库容 (万立方米)	应贮备物料				备注
						袋 (条)	粗砂 (立方米)	碎石 (立方米)	块石 (立方米)	
合计						38430	3543	1829	1829	
新西河	中型	新亨	76.76	37	5958	5400	495	270	270	
翁内	中型	埔田	10.1	34	1288	1800	165	90	90	
水吼	小(1)型	埔田	15	33	810	1260	126	63	63	
下径巷	小(1)型	玉濬	2.3	22	176	1080	108	54	54	
九重坑	小(1)型	玉湖	8.97	46	202	1140	114	57	57	
双坑	小(1)型	埔田	4.9	50	852	1020	102	51	51	
蛮头山	小(1)型	埔田	5.27	51	447	1500	150	75	75	
老虎陂	小(1)型	云路	7.5	13.5	384	3920	392	196	196	
世德堂	小(1)型	云路	8.6	34	573	1560	156	78	78	
西坑	小(1)型	锡场	2	42	132	1200	120	60	60	
深坑肚	小(2)型	玉湖	2.8	25	54.2	750	70	35	35	
大坳	小(2)型	玉湖	0.2	20	18	400	35	20	20	
斜格田	小(2)型	玉湖	0.4	20	36	400	40	20	20	
田螺匪	小(2)型	玉湖	0.1	15	15	500	50	30	30	
将军址	小(2)型	玉湖	0.3	18	35	500	45	25	25	
陈西池	小(2)型	玉湖	0.2	15.7	18	700	60	30	30	
大栋	小(2)型	玉湖	0.4	18	14	500	40	20	20	
庵堂	小(2)型	玉湖	1.0	20	26	400	40	20	20	
虎地	小(2)型	玉湖	0.1	23	16	600	60	30	30	
坪水	小(2)型	玉湖	3.08	35	96.22	600	60	30	30	
鸡笼山	小(2)型	玉窖	0.4	15	18.5	400	30	15	15	
红山头	小(2)型	玉窖	0.6	21.5	44	600	40	20	20	
东洋坑	小(2)型	玉窖	0.54	11.05	10.4	600	40	20	20	
古塘	小(2)型	玉窖	0.3	16	21	400	30	15	15	

水库工程防洪物料储备表（续）

水库名称	型别	所在乡镇	集雨面积 (km <sup>2</sup> )	坝高 (m)	总库容 (万立方米)	应储备物料				备注
						袋 (条)	粗砂 (立方米)	碎石 (立方米)	块石 (立方米)	
磨石坑顶库	小(2)型	云路	1.0	18	52.21	500	45	20	20	
磨石坑下库	小(2)型	云路	0.5	24	46	500	45	20	20	
虎腿	小(2)型	云路	0.2	12.7	13.7	700	50	30	30	
苦竹坑	小(2)型	云路	0.4	14	38.08	500	45	20	20	
小水吼	小(2)型	云路	0.8	27	58.6	500	50	30	30	
里军田	小(2)型	云路	0.6	15.43	22.3	400	35	20	20	
相打场	小(2)型	云路	0.5	16	27.1	200	20	10	10	
狮尾	小(2)型	云路	1.2	9.5	38	700	50	25	25	
食饭坑	小(2)型	云路	0.8	28	42.6	500	45	20	20	
宝山湖	小(2)型	云路	0.3	18	21.2	400	35	15	15	
古山	小(2)型	云路	0.61	5.14	13	700	70	35	35	
土坑	小(2)型	新亨	0.4	13	21.1	300	25	15	15	
水流坑	小(2)型	新亨	0.5	15	29.01	500	50	30	30	
姑庵	小(2)型	新亨	1.4	22	87.3	700	50	30	30	
石空	小(2)型	曲溪	0.3	15	20	500	40	20	20	
张坑	小(2)型	埔田	0.3	17	16	800	80	40	40	
担水坑	小(2)型	埔田	0.3	17	13	600	60	30	30	
寮望崇	小(2)型	埔田	1.702	21.5	37.04	400	40	20	20	
猪腿	小(2)型	锡场	0.4	12	23.2	300	20	10	10	
马鞍山	小(2)型	锡场	0.2	13	21.8	300	20	10	10	
磐峡	小(2)型	锡场	0.3	29	57	700	50	30	30	

水库工程防洪物料贮备表（续）

水库名称	型别	所在乡镇	集雨面积 (km <sup>2</sup> )	坝高 (m)	总库容 (万立方米)	应贮备物料				备注
						袋 (条)	粗砂 (立方米)	碎石 (立方米)	块石 (立方米)	
老雨亭	小(1)型	白塔	2.3	17	144	1060	100	50	50	
再肚	小(2)型	龙尾	0.5	12	18	300	20	10	10	
大光	小(2)型	龙尾	0.22	16.49	10.7	700	60	30	30	
田螺岬	小(2)型	龙尾	0.19	10.4	12.7	600	50	25	25	
牛拦劲	小(2)型	白塔	0.9	12	64.8	500	30	15	15	
长戈	小(2)型	白塔	0.3	8	18	300	20	10	10	
秀才池	小(2)型	白塔	0.3	8	24	300	20	10	10	
四方篮	小(2)型	桂岭	0.3	15	24	300	20	10	10	
午牯岭	小(2)型	桂岭	0.17	9	10.1	600	40	20	20	

附表 6: 堤防工程防洪物料储备表

堤防工程防洪物料储备表

堤防名称	堤防长度 (公里)	防护面积 (万亩)	应储备物料					备注
			粗砂 (立方米)	碎石 (立方米)	块石 (立方米)	木桩 (条)	袋 (条)	
合计	91.41	32.566	3300	6498	6598	7512	72396	
磐东北堤	7.92	12.47	476	951	951	792	7920	
磐东南堤	3.69	12.47	111	222	222	296	2952	
磐岭围 北河堤	9.26	/	556	1112	1112	926	9260	
磐岭围 南河堤	12.06	/	724	1448	1448	1206	12060	
曲溪围	17.47	1.01	525	1050	1050	1398	13976	
玉湖围	5.5	0.82	83	166	166	332	3320	
秋江围	2.46	0.36	38	76	76	152	1520	
锡场围	12.47	1.8	375	749	749	998	9976	
硕榕围	6.59	/	100	100	200	400	4000	
玉滔围	5.4	1.0	54	108	108	324	540	
云路围	8.59	2.636	258	516	516	688	6872	
磐东堤	11.3	8.06	700	1400	1400	1150	11500	
月城堤	11.5		690	1380	1380	1150	11500	
霜磐堤	7.3		438	876	876	730	7300	
白塔堤	1.5		90	180	180	150	1500	
桂岭堤	1.0		60	120	120	100	1000	

附表 7: 揭东区中型、小(一)型水库汛期控制运用计划表

揭东区中型、小(一)型水库汛期控制运用计划表

水库名称	所在地(镇)	集雨面积(km <sup>2</sup> )	大坝		输水涵		溢洪道		防洪标准		起调水位(m)	设计		校核		正常		历史最高水位		防汛限制水位							
			坝顶高程(m)	坝高(m)	进口高程(m)	进口孔径(m)	堰顶高程(m)	净宽(m)	设计(年)	校核(年)		水位(m)	库容(万m <sup>3</sup> )	水位(m)	库容(万m <sup>3</sup> )	水位(m)	库容(万m <sup>3</sup> )	水位(m)	发生日期(年月日)	4~6月		7月		8月		9~10月	
																				水位(m)	库容(万m <sup>3</sup> )	水位(m)	库容(万m <sup>3</sup> )	水位(m)	库容(万m <sup>3</sup> )	水位(m)	库容(万m <sup>3</sup> )
新西河	新亨	76.76	49	37	23.6	1.8	37	3×7	100	1000	41	43.93	4662	47.37	5872	41	3739	42.7	70.9.15	39	3168	40	3447	40	3447	40.5	3593
翁内	埔田	10.1	77	34	54	0.9	70	2×6.1	100	1000	70	73.5	1184	74.67	1288	70	924	73.68	70.9.15	69.5	889	70	924	70	924	70.1	931
双坑	埔田	4.9	394	50	366	0.9	386.2	4×2	50	500	389	389.47	829	389.96	852	389	807	388.83	86.7.24	386	679	387	720	387	720	389	807
水吼	埔田	15	178	33	155.5	0.9	170	4×2.2	50	500	174	175.8	744	177.11	810	174	655	174.6	70.9.14	171	524	172	566	173	609	174	655
世德堂	埔田	8.6	59	34	32	0.9	51.5	4×2.5	50	500	54	55.34	534	56.52	573	54	491	53.13	70.9.14	50	371	52	428	53	459	54	491
蛮头山	新亨	5.27	421	51	395.5	0.9	416	13	50	500	416	418.58	422	419.51	447	416	358	416.57	86.2.12	411	254	412	272	412	272	413.5	303
老虎陂	云路	7.5	35.8	13.5	23.7	0.6	31.8	4×2.5	50	500	34	35.01	341	35.75	384	34	281	34.5	70.9.15	31.5	154	32.5	201	32.5	201	33.5	254
九重坑	玉湖	8.97	353	46	322	0.8	343	3×3.6	50	500	348	348.91	185	350.31	202	348	175	345.5	86.7.11	345	144	346	154	347	164	348	175
下径巷	玉窖	2.3	70.65	26	51.1	0.6	67.15	2×2	50	500	67	69.15	160	69.88	172	67	126.6	67.07	83.4.10	60	47.9	60	47.9	60	47.9	60.5	52.6
西坑	锡场	2	95	42	67	0.5	87	2×2	50	500	87	89.66	123	90.7	132	87	101	87.7	86.7.12	85	87	86	94	86	94	87	101
老雨亭	白塔	2.3	58.6	17	41.35	0.9	55.6	6.6	50	500	55.6	57.27	130	57.97	144	55.6	101	56.6	70.9.14	52	51	53	62	54	76	55.6	101

注: 个别水库因工程情况发生变化时, 汛期限制水位将做适当调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区委有关部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纪委监委办，区武装部，  
区法院，区检察院。

---

揭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24日印发

(共印 120 份)